

工业、民用建筑及交通、水利、信息化工程

(第二版)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收
费
导
则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印

前 言

2001年1月7日，原国家计委、建设部会发布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规范了招投标程序、鼓励设计原创，极大地促进了设计行业的发展。

2015年2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全面放开工程勘察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近年来，随着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广东地区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及直接委托中经常出现压价竞争、恶性竞争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不可控等情况，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87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营商环境，提高项目投资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维护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公平，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水平，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在收集、统计了近几年省内大量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项目，以及我会1000个会员单位实际发生价格的基础上，参考行业内其他单位制定的计费标准，按项目类别制定了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业导则，同时设置了调整系数、地区系数。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一版）》初次发布于2019年4月，虽在行业引起了热烈反响，但覆盖率不足、操作性相对较弱。为适应

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会员单位近年勘察设计收费情况及现行有关文件，在原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以下简称《导则》）。本次修订主要针对房建公建、市政、环境改造、绿色建筑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删改和修订，同时新增了交通运输、通信智能化、水利工程、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对有关调整系数做了进一步细分。另外，本次修订也把行业内其他单位制定的有关工程规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等作为附件供各单位参照使用。

《导则》可作为协会会员单位涵盖相应工程勘察设计领域设计收费的计算依据，也望其他企事业及政府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参照使用。同时，基于优质优价，避免恶意压价竞争，以高质量设计引领高质量发展，倡议全行业勘察设计收费浮动幅度为 $\pm 20\%$ ；提倡不同地区根据地区国民经济高发展情况，参考《导则》第三部分的地区调整系数表对勘察设计的高质量服务价格予以调节。

本《导则》自2021年4月1日正式印发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协会保留进一步修订的权利。有关工程规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等附件最终解释权归由相应编制单位，协会不予以解释。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3月1日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粤勘设协字〔2021〕2号

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会于2019年4月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一版）》，在行业中引起了热烈反响，为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会1000个会员单位近年勘察设计收费情况及现行有关文件，修订并形成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以下简称《导则》）。

本《导则》可作为协会会员单位涵盖相应工程勘察设计领域设计收费的计算依据，也望其他企事业及政府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参照使用。本《导则》自2021年4月1日正式印发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协会保留进一步修订的权利。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3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设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房屋建筑设计收费标准	1
一、 规划设计收费基价	1
二、 房屋建筑设计收费基价	2
三、 机电安装设计收费基价	3
四、 建筑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4
第二章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5
一、 按建筑装饰工程工程费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5
二、 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面积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6
第三章 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7
一、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7
二、 交通运输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8
三、 通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9
四、 管线综合设计收费基价	10
五、 交通专项设计成本信息	11
第四章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
一、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2
第五章 其他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3
一、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3
二、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14
三、 水利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9
四、 信息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0
五、 地区规划师服务项目设计收费基价	21
六、 建筑师负责制项目设计收费基价	22

第二部分 勘察收费标准

一、 勘察测绘（测量）成本信息	23
二、 岩土勘察钻探成本信息	25
三、 勘察原位试验成本信息	26
四、 水利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27
五、 通信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28

第三部分 其他

一、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成本信息	30
二、 勘察、设计直接人工成本与综合成本信息	33
三、 勘察、设计调整系数	34
四、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调整系数	50
五、 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63

附件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 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 号）（部分摘录） .	65
附件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 12 号）	89
附件 3：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2017 年修订版）	94

第一部分 设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房屋建筑设计收费标准

一、规划设计收费基价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一	居住区		
1	3 以下	26000	
2	3-5	22000	
3	5-10	20000	
4	10-20	18000	
5	20-30	15000	
6	30-50	12000	
7	50 以上	10000	
二	城市一般地段		
1	3 以下	30000	
2	3-5	28000	
3	5-10	26000	
4	10-20	22000	
5	20-30	19000	
6	30-50	16000	
7	50 以上	12000	
三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1	城市重点地段	30000	
2	大型公建	35000	
3	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35000	

注：1. 本表部分指标参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其他专项规划（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等其他未列之收费可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附件3）相关标准执行。

2. 规划设计计费起步基价：居住区为10万元；城市一般地段为12万元；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为15万元。城镇景观改造提升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工程量较小但规划设计要求较高项目，按照对应计费单价2倍计算。

3. 编制竖向规划内容，则基准价格为规划设计收费基价表乘以系数1.3。

二、房屋建筑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7.6500	3.83%
2	500	17.7650	3.55%
3	1,000	32.9800	3.30%
4	3,000	88.2300	2.94%
5	5,000	139.3150	2.79%
6	8,000	212.1600	2.65%
7	10,000	259.0800	2.59%
8	20,000	481.7800	2.41%
9	40,000	895.9000	2.24%
10	60,000	1287.9200	2.15%
11	80,000	1666.0850	2.08%
12	100,000	2034.3900	2.03%
13	200,000	3783.1800	1.89%
14	400,000	7035.1950	1.76%
15	600,000	10112.8750	1.69%
16	800,000	13082.6900	1.64%
17	1,000,000	15974.7300	1.60%
18	2,000,000	29706.5650	1.49%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3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三、机电安装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7.6500	3.83%
2	500	17.7650	3.55%
3	1,000	32.9800	3.30%
4	3,000	88.2300	2.94%
5	5,000	139.3150	2.79%
6	8,000	212.1600	2.65%
7	10,000	259.0800	2.59%
8	20,000	481.7800	2.41%
9	40,000	895.9000	2.24%
10	60,000	1287.9200	2.15%
11	80,000	1666.0850	2.08%
12	100,000	2034.3900	2.03%
13	200,000	3783.1800	1.89%
14	400,000	7035.1950	1.76%
15	600,000	10112.8750	1.69%
16	800,000	13082.6900	1.64%
17	1,000,000	15974.7300	1.60%
18	2,000,000	29706.5650	1.49%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 2. 本表机电安装类设计不含建筑弱电系统工程设计。
- 3.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3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 4.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四、建筑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9.00	4.50%
2	500	20.90	4.18%
3	1,000	38.80	3.88%
4	3,000	103.80	3.46%
5	5,000	163.90	3.28%
6	8,000	249.60	3.12%
7	10,000	304.80	3.05%
8	20,000	566.80	2.83%
9	40,000	1054.00	2.64%
10	60,000	1515.20	2.53%
11	80,000	1960.10	2.45%
12	100,000	2393.40	2.39%
13	200,000	4450.80	2.23%
14	400,000	8276.70	2.07%
15	600,000	11897.50	1.98%
16	800,000	15391.40	1.92%
17	1,000,000	18793.80	1.88%
18	2,000,000	34948.90	1.75%

注：1、本表适用工程项目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综合管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照明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多媒体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与消防联动系统、远程计量计费系统、视频会议、楼宇对讲系统、机房系统等。

2.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弱电系统工程相关费用之和。

3、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第二章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一、按建筑装饰工程工程费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7.6500	3.83%
2	500	17.7650	3.55%
3	1,000	32.9800	3.30%
4	3,000	88.2300	2.94%
5	5,000	139.3150	2.79%
6	8,000	212.1600	2.65%
7	10,000	259.0800	2.59%
8	20,000	481.7800	2.41%
9	40,000	895.9000	2.24%
10	60,000	1287.9200	2.15%
11	80,000	1666.0850	2.08%
12	100,000	2034.3900	2.03%
13	200,000	3783.1800	1.89%

注：1. >200000 万元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
2.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二、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面积计算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元/m²

项目类别	I 级收费标准	II 级收费标准	III 级收费标准
酒店	85	170	340
商业	68	127.5	187
办公	68	102	153
展陈	170	255	357
文体	68	102	153
餐饮	85	170	340
娱乐	85	170	340
交通	51	85	144.5
医疗	51	85	144.5
住宅	127.5	382.5	850~1020
会所	255	425	850~1020
工业	30	60	150

注：1. 如业主指定设计师，则按照上述报价上浮 10%~20%。

2. 项目分类可参照以下说明：

酒店类：各类星级酒店、精品酒店、主题酒店、度假酒店和快捷酒店等。

商业类：购物中心、商业步行街、大中型商场、超级市场及专卖、零售商店等。

办公类：办公楼、企业总部、银行及金融机构办公楼、各类写字楼等。

展陈类：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规划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文体类：会议中心、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学校、宗教建筑等。

餐饮类：宴会厅、餐厅、咖啡厅、茶馆、连锁餐饮店等。

娱乐类：主题娱乐空间、健身、养生、酒吧、洗浴中心、歌舞厅等。

交通类：机场航站楼、轨道交通站房、长途汽车站、水岸空间等。

医疗类：医院、门诊楼、住院部及综合医疗场所，各类康复中心、养老院等。

住宅类：各类住宅、公寓、别墅、四合院等居住空间。

会所类：各类会所、商住展示样板间房等。

工业类：工业厂房、仓库等。

第三章 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一、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9.4500	4.73%
2	500	21.9450	4.39%
3	1,000	40.7400	4.07%
4	3,000	108.9900	3.63%
5	5,000	172.0950	3.44%
6	8,000	262.0800	3.28%
7	10,000	320.0400	3.20%
8	20,000	595.1400	2.98%
9	40,000	1106.7000	2.77%
10	60,000	1590.9600	2.65%
11	80,000	2058.1050	2.57%
12	100,000	2513.0700	2.51%
13	200,000	4673.3400	2.34%
14	400,000	8690.5350	2.17%
15	600,000	12492.3750	2.08%
16	800,000	16160.9700	2.02%
17	1,000,000	19733.4900	1.97%
18	2,000,000	36696.3450	1.83%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8%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二、交通运输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9.4500	4.73%
2	500	21.9450	4.39%
3	1,000	40.7400	4.07%
4	3,000	108.9900	3.63%
5	5,000	172.0950	3.44%
6	8,000	262.0800	3.28%
7	10,000	320.0400	3.20%
8	20,000	595.1400	2.98%
9	40,000	1106.7000	2.77%
10	60,000	1590.9600	2.65%
11	80,000	2058.1050	2.57%
12	100,000	2513.0700	2.51%
13	200,000	4673.3400	2.34%
14	400,000	8690.5350	2.17%
15	600,000	12492.3750	2.08%
16	800,000	16160.9700	2.02%
17	1,000,000	19733.4900	1.97%
18	2,000,000	36696.3450	1.83%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8%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4. 轨道交通以单个车站、单个区间、单个系统工程费为计费额。轨道交通收费基价也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按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等之和）的 3.5%~4.0%计列。

三、通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9.0	4.50%
2	500	20.9	4.18%
3	1000	38.8	3.88%
4	3000	103.8	3.46%
5	5000	163.9	3.28%
6	8000	249.6	3.12%
7	10000	304.8	3.05%
8	20000	566.8	2.83%
9	40000	1054.0	2.64%
10	60000	1515.2	2.53%
11	80000	1960.1	2.45%
12	100000	2393.4	2.39%
13	200000	4450.8	2.23%
14	400000	8276.7	2.07%
15	600000	11897.5	1.98%
16	800000	15391.4	1.92%
17	1000000	18793.8	1.88%
18	2000000	34948.9	1.75%

注：1. 计费额为施工图预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图纸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等工程费用之和。

- 2. 通信杆塔设计收费比例统一按照 14.5%比例计取。
- 3.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 4.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四、管线综合设计收费基价

管线综合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根·千米）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本基价	备注
1	规划或方案	0.5	
2	施工图设计	1.0	

注：1. 单项委托管线综合成本基价低于8万元，按8万元计算。

2. 管线综合设计费=管线综合设计收费基价×管线综合设计附加系数。

管线综合设计附加系数信息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附加系数	备注
1	管线累计>7根	1.1	
2	改造道路管线综合	1.1	
3	管线交叉平均每公里累计>15次	1.2	
4	道路路口平均间距<300米	1.2	

注：附加系数根据具体情况可累积。

五、交通专项设计成本信息

序号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综合交通调查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交通组织设计
1	≤2	5	15	12
2	5	10	20	16
3	10	10	30	24
4	20	20	40	32
5	50	20	100	80
6	100	30	150	120
7	200	30	200	160
8	500	40	250	200
9	1000	40	300	240
10	≥2000	50	400	320

注：1. 建筑面积指建设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建筑面积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查询专项咨询成本。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的按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

2. 综合交通调查、交通组织设计等收费也可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相关标准执行。

3. 轨道交通设施现状评估（轨道交通保护范围内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可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交通专项调查计费标准执行。

4. 其他上表未列之交通专项设计，可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有关内容。

第四章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一、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9.4500	4.73%
2	500	21.9450	4.39%
3	1,000	40.7400	4.07%
4	3,000	108.9900	3.63%
5	5,000	172.0950	3.44%
6	8,000	262.0800	3.28%
7	10,000	320.0400	3.20%
8	20,000	595.1400	2.98%
9	40,000	1106.7000	2.77%
10	60,000	1590.9600	2.65%
11	80,000	2058.1050	2.57%
12	100,000	2513.0700	2.51%
13	200,000	4673.3400	2.34%
14	400,000	8690.5350	2.17%
15	600,000	12492.3750	2.08%
16	800,000	16160.9700	2.02%
17	1,000,000	19733.4900	1.97%
18	2,000,000	36696.3450	1.83%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园林绿化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8%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第五章 其他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一、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类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地基处理	对地基基础变形无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一定要求的建统物,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严格要求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基坑支护	基坑深度 $H \leq 6.0\text{m}$, 破坏后果不严重,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条件简单,对施工影响轻微	基坑深度 $6.0\text{m} < H \leq 12.0\text{m}$, 破坏后果严重,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地下水条件较复杂,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基坑深度 $H > 12.0\text{m}$, 破坏后果很严重,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条件复杂,对施工影响严重
施工降水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leq 1000\text{ m}^2$, 单层地下水, 渗透系数 $0.5\text{m/d} < K \leq 20\text{m/d}$, 降水深度 $S_{\Delta} \leq 7.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无严格要求, 辅助工程措施简单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1000\text{ m}^2 < F \leq 2000\text{ m}^2$, 双层地下水, 渗透系数 $0.5\text{m/d} < K \leq 50\text{m/d}$, 降水深度 $7.0\text{m} < S_{\Delta} \leq 13.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有一定要求,辅助工程措施较复杂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 2000\text{ m}^2$, 多层地下水, 渗透系数 $K \leq 0.5\text{m/d}$ 或 $K > 50\text{m/d}$, 降水深度 $S_{\Delta} > 13.0\text{m}$, 对工程环境的影响有严格要求, 辅助工程措施复杂

复杂程度	岩土工程概算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0	50	100	500	1000	2000
I 级	0.64	2.8	5.4	23	43	78
II 级	0.75	3.3	6.3	27	50	92
III 级	0.86	3.8	7.2	31	58	106

- 注：1. 岩土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情况；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配合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2.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岩土工程设计收费不足 0.5 万元，按照 0.5 万元计算收费；
3. 岩土工程概算额 > 2000 万元时，I 级按照费率 3.5%、II 级按照费率 4.5%、III 级按照费率 5.0% 计算收费。

二、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浅层地震	反射或折射法	敲击			检波点·炮	18					
			爆炸	陆地			25					
				水面布点	顺流		45					
					横穿		220					
				水底布点	顺流		130					
					横穿		260					
				定位费、爆炸震源费等另计								
			2	地质地震映像	点测				点	18		
连续					km	14400						
水上						21600						
3	面波勘探	探测深度 D(m)	D≤10				1800					
			10<D≤20				2520					
			20<D≤30				3240					
			30<D≤50				4320					
			D>50				5760					
			4	电法勘探	电极距 L（m）				点	电测深	中间梯度	四极
L≤100					260	15	30	50		35		
100<L≤200					330	20	40	55		40		
200<L≤400					500	25	50	60		50		
400<L≤600					760	30	60	80		70		
600<L≤800					950	35						
L>800					1200	40						
测点距 L（m）					自电、梯度单独测量		自电、梯度同时测量					
L≤5					15		25					
5<L≤10					20		30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0<L≤20			30	40	
		L≤30			40	50	
		高密度电法按电测深相应基价乘以 0.8 的附加调整系数					
		激发极化法按地面电法相应基价乘以 2.4 的附加调整系数					
		充电法按自电相应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5	磁法勘探	测点距 L（m）			I 级精度	Ⅱ级精度	Ⅲ级精度
		L<10		点	6	4	3
		10<L≤20			8	6	5
		20<L≤50			9	8	6
		L>50			14	12	10
6	声频大地、甚低频电磁法	按磁法 I 级精度基价乘以 2.0 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7	大地电磁法	深度 D(m)	D≤3000	点	2160		
			D>3000		3600		
8	核磁共振找水	深度 D(m)	D≤100		4320		
			D>100		5760		
		在测点 200m 范围内如增加测点，增加测点费用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0.5					
9	层析成像（CT）	弹性波		检波点·炮	20		
		电磁波		射线对	14		
10	地质雷达	工作方式			工程勘探		路面质量
		点测		点	20		20
		连续		Km	13500		6300
		探测深度>10m，附加调整系数为 1.3；不足 4 个组日按 4 个组日计					
11	瞬变电磁	外框边长（m）	10	测点	216		
			20		360		
			50		720		
			100		2160		
			200		3600		

序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2	微重力勘探	点距 L(m)	L≤5		27		
			5<L≤20		36		
			20<L≤50		54		
			不足 4 个组日按 4 个组日计				
13	地下管线探测	管线种类			简单	中等	复杂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1800	3600	6300
		金属管道			2250	4500	7200
		非金属管道			2700	5400	9000
		下水道（有窨井）			1350	2700	5400
		盲探管线		m ²	1.0	1.5	3.0
		困难类别见表 2.4-1；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算收费；测量费用、软件平台与建库费用另计					
14	地下管线泄漏探测	漏水点探测		km	3600		
		输油、输气管漏点			4500		
		供电、通讯电缆泄漏点			3600		
		防腐层完整性			3600		
		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15	地基刚度	垂直向自由振动		参数·次	1440		
		水平向自由振动			2160		
		垂直向强迫振动			3600		
		水平回转向强迫振动			4500		
		扭转向强迫振动			6300		
		试坑开挖、模拟基础制作等费用另计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16	测井	电 测 井			m	23			
		水文测井				27			
		孔内电视				45			
		孔内摄影			点	41			
		测井斜				108			
		井壁取芯				108			
		井 温、井 径测量	深度 D (m)	D≤100		14			
				100< D≤300		27			
				300< D≤500		32			
				D>500		45			
17	钻孔波速测试	深度 D(m)			m	单孔法	跨孔法		
		D≤15				135	189		
		15<D≤30				162	243		
		30<D≤50				216	297		
		测试深度>50m, 每增加 20m,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足 2 个组日按 2 个组日计算收费							
18	场地微振动(常时微动)	频率域	地面		点	4500			
			孔深 D(m)	D≤20		5400			
				20<D≤50		6300			
				D>50		9000			
		频域与幅值域	地面			7200			
			孔深 D(m)	D≤20		8100			
				20<D≤50		9900			
				D>50		14400			
		地面与孔中同时观测地面与孔中同时观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对其他物探方法在地形、障碍、干扰条件复杂，可以乖以附加调整系数的做出规定。工程物探地形、障碍条件分类见下表：

工程物探地形、障碍条件分类表

类别	I	II	III	IV
地形类别说明	地形平坦	地形起伏 $\leq 10^\circ$	地形起伏 $\leq 25^\circ$	地形起伏 $> 10^\circ$
障碍类别说明	开阔	杂草、旱地 农作物	村庄、树林、沟渠、陡坎、水田、沼泽、冻土、接地条件差、房屋密集	滩涂、荆棘、灌木丛、电磁、振动等其他干扰

上表 II 类可乖以 1.2 左右的附加调整系数，IV 可乖以不超过 3.0 的附加调整系数，具体计算可参考下表：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				计算方法
			I	II	III	IV	
1	地形	附加高速系数，适用于除管线探测外的其他物探方法	0	0.2	0.5	1	附加系数=1+地形系数+障碍系数

三、水利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比例
1	200	9.00	4.50%
2	500	20.90	4.18%
3	1,000	38.80	3.88%
4	3,000	103.80	3.46%
5	5,000	163.90	3.28%
6	8,000	249.60	3.12%
7	10,000	304.80	3.05%
8	20,000	566.80	2.83%
9	40,000	1,054.00	2.64%
10	60,000	1,515.20	2.53%
11	80,000	1,960.10	2.45%
12	100,000	2,393.40	2.39%
13	200,000	4,450.80	2.23%
14	400,000	8,276.70	2.07%
15	600,000	11,897.50	1.98%
16	800,000	15,391.40	1.92%
17	1,000,000	18,793.80	1.88%
18	2,000,000	34,948.90	1.75%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费、临时工程费之和。

2.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8%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4. 水利工程专项专题设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专项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另行计算。

四、信息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200	9.00	4.50%
2	500	20.00	4.00%
3	1,000	31.50	3.15%
4	3,000	90.00	3.00%
5	5,000	120.00	2.40%
6	8,000	160.00	2.00%
7	10,000	184.00	1.84%
8	20,000	210.00	1.05%

注：1. 信息化类项目主要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租用或购买的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工程、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项目。

2.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3. 信息化项目中若包括多年度租赁和运营信息基础设施投资的，对应设计费计费额为：首年租赁及运营费按 100%，后续年份租赁及运营费按 30%纳入设计费计费额。

4. 可依据项目设计深度分阶段取费，只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按工程设计费 60%计取。

5. 项目计费额>20000 万元的，可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

6.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7. 信息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也可参照《广东省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有关设计服务收费标准。

五、地区规划师服务项目设计收费基价

地区规划师服务收费基价表

<100 公顷的部分计费单价 [万元/（公顷*年）]	
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0.5
非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0.3
100 公顷≤项目面积<300 公顷的部分计费单价 [万元/（公顷*年）]	
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0.45
非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0.25
大于等于 300 公顷≤项目面积部分计费单价 [万元/（公顷*年）]	
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0.40
非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0.20

- 注：1. 小于 100 公顷的项目以 100 公顷计算。
2. 如项目范围包括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且总面积小于 100 公顷，以重点区域、非重点区域所占总面积的比例乘以两者各自 100 公顷面积的收费计算总价。
3. 如项目范围包括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且有一类区域小于 100 公顷的，该区域直接乘以单价计费，不以 100 公顷为最小计算面积。
4. 地区规划师收费以每年每公顷收费单价，乘以服务范围面积，乘以服务年限来计算，考虑工程难度附加系数因素。年限以项目需求而定，一般服务期限为 3 年及以上。
5. 区域交通规划师服务收费基价，可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有关标准。

六、建筑师负责制项目设计收费基价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收费比例
1	100	7.7000	7.70%
2	200	15.2000	7.60%
3	500	36.4000	7.28%
4	1000	68.8000	6.88%
5	3000	190.8000	6.36%
6	5000	309.0000	6.18%
7	8000	473.6000	5.92%
8	10000	585.0000	5.85%
9	20000	1106.0000	5.53%
10	40000	1936.0000	4.84%
11	60000	2838.0000	4.73%
12	80000	3720.0000	4.65%
13	100000	4590.0000	4.59%
14	200000	8860.0000	4.43%
15	400000	17080.0000	4.27%
16	600000	25080.0000	4.18%
17	800000	32960.0000	4.12%
18	1000000	40800.0000	4.08%
19	2000000	79000.0000	3.95%

注：1. 建筑师负责制包含的工作内容：规划策划、报批报建、设计及设计管理、招标管理、采购管理、投资控制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评先创优等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并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等承担相关责任。

2.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100 万元的按照 1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第二部分 勘察收费标准

一、勘察测绘（测量）成本信息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控制点测量：GNSS 点	点	4700	6400	8000
控制点测量：导线点	点	1500	2000	3000
控制点测量：图根点	点	120	150	200
水准测量	千米	1000	1500	2000
1：200 地形测绘	幅	2200	3300	4200
1：500 地形测绘	幅	9400	14000	20000
1：1000 地形测绘	幅	16000	28000	40000
1：2000 地形测绘	幅	28000	46000	73000
水域地形测绘	调整系数	在陆域收费基价上附加调整系数为 2.8		
建筑群区地形测绘	调整系数	在陆域收费基价上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线路纵横断面测量	千米	2700	4000	6000
水上线路纵横断面测量	调整系数	在陆域收费基价上附加调整系数为 3.5		
管线探测	千米	5000	7000	10000
线路定线	千米	6000	7000	12500
土石方测量	点	已清表：60	未清表：80	水上：120
建筑物平面图测绘	平方米	9	10	12
建筑物立面图测绘	平方米	5	6	8
建筑物、管线放线	件/4 点	3300，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		
规划道路定线	千米	4600	5800	7100
规划定桩测量	件/4 点	4400，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		
钻孔点放样（含复测）	点	已清表：200	未清表：300	水上：500
悬高测量	点	100	150	200
洞室测量	千米	4000	6500	10000
无人机数据采集	平方公里	精度 10cm： 10000	精度 5cm： 18000	精度 2cm： 30000
三维模型重建	平方公里	精度 10cm： 6000	精度 5cm： 12000	精度 2m： 20000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正射影像图	平方公里	精度 10cm： 6000	精度 5cm： 8000	精度 2cm： 10000
RTK 控制点测量	平方公里	3 点：6000	4 点：8000	5 点：10000
涵洞调查	组日	3000		
树木调查	组日	3000		
零星测量（小型工程测量）	组日	4265		
摄影测量	组日	8000~10000		

注：1. 勘察费（测绘、测量、钻探、原位测试及勘察试验等）按实物工作量计算。勘察费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及购买钻探场地资料费用；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用；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用；因场地原因勘探设备、人员多次进场费用；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用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费用等。若发生以上费用的，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工程勘察收费基价的 15%-20% 计算收费。

2. 摄影测量可以按照组日计费，也可以按照无人机数据采集、三维模型重建、正射影像图、RTK 控制点测量单个或者累加计算收费，其中：

（1）摄影测量测区面积最小以 1 平方公里起算，不足 1 平方公里按照 1 平方公里计算。超过 1 平方公里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带状系数：长度/宽度比大于 2.5 倍的带状测区，整体单价增加 30%；

（3）高温、高寒、高原、大高差系数：凡在高寒（ $\leq -0^{\circ}\text{C}$ ）、高温（ $\geq 35^{\circ}\text{C}$ ）、高原（海拔 ≥ 2000 米）、大高差（自然地形高差 ≥ 100 米）地区进行野外飞行任务，外业测绘单价增加 10%；

（4）全组合系数：同一项目如需要无人机数据采集、生产三维模型、正射影像图、RTK 控制点测量全组合服务内容，整体单价减 10%；

（5）如摄影测量按照组日标准计费，形成三维模型按照 1.5 的系数进行调整。

3. RTK 控制点测量收费也可参考 2002 年《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第 8 页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中外业观测的 E 级点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4.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二、岩土勘察钻探成本信息

场地类别（单价：元/米）		场地勘察	路线工程（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水利堤岸、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等）	隧道工程	边坡工程	
土层（粉土、填土、砂土、黏性土、全风化和强风化岩）		490	637	828.1	637	各类场地水上钻探，勘察钻探费在原场地基础上乘水深系数
填石（混凝土、填石、漂卵石）		1100	1430	1859	1430	
岩层Ⅰ（中、微风化厚度 $h \leq 10\text{m}$ 以内）	泥岩、粉砂岩、中粗砂岩等	880	1144	1487	1144	
	灰岩、花岗岩、砾岩、页岩等	1100	1430	1859	1430	
岩层Ⅱ（中、微风化厚度 $10 < h \leq 20\text{m}$ 以内）	泥岩、粉砂岩、中粗砂岩等	1056	1373	1785	1373	
	灰岩、花岗岩、砾岩、页岩等	1320	1716	2230.8	1716	
岩层Ⅲ（中、微风化厚度 $20 < h \leq 30\text{m}$ 以内）	泥岩、粉砂岩、中粗砂岩等	1267	1648	2142	1648	
	灰岩、花岗岩、砾岩、页岩等	1584	2059.2	2676.96	2059.2	
岩层Ⅳ（中、微风化厚度 $30 < h \leq 50\text{m}$ 以内）	泥岩、粉砂岩、中粗砂岩等	每增加 20 米按照上一级乘以 1.2 的系数				
	灰岩、花岗岩、砾岩、页岩等					

注：1. 钻探费用包含报告编制（8 套）、标准贯入试验、常规室内土工试验、岩石抗压试验、土、水腐蚀性分析等常规试验费用及后期服务（不含长驻工地）、税金。同时，以上钻探费用不包含需要进行的三轴试验、现场直剪、振动三轴等特殊项目费用和专家评审费、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费以及青苗费用、CBR 试验、水上钻探的船租费、海事费及航道费等。

2. 常规室内试验：包括岩土层基本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参数，如重度、孔隙比、含水量、稠度指标、压缩系数、土层抗剪强度参数、岩石单轴抗压强度、水土腐蚀性分析等。

3. 同一个场地，按各自钻探对象确定勘察收费标准。利用已有钻探资料，按基价 50% 计算报告编制费。

4. 采取单层、双层或三层套管跟进钻探钻孔，钻探费用在原基础上分别乘以套管系数 1.5、1.8、2.0。同时，夜间施工钻孔，钻探费用在原基础上乘以夜间施工系数 2.0。

5. 水深系数：水深 10 米以内的水上钻探取 1.8、水深 10~20 米的水上钻探取 2.5、水深超过 20 米的水上钻探取 3.0。大江、大河、海上钻探等特大项目可根据工程规模、个性化需求和复杂度等实际情况另行商定水深系数。

三、勘察原位试验成本信息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重型动力触探（轻型/重型/超重型）	米	200/490/705
静力触探试验（单桥/双桥/多桥）	米	220/336/450
十字板剪切试验	点	532
抽水试验	单孔/群孔	100000/150000
压水试验	段次	3000~5000
注水试验	段次	800~1500
波速测试	孔	3000
管波测试	孔	5000
孔内电视	孔	5000

注：1. 勘察费（测绘、测量、钻探、原位测试及勘察试验等）按计费额计算，则参考《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按照计费额的 0.8%~1.1%计取，其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的计费额可根据勘察场地及要求，另行协商各自占比。其中：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设计前期的其它检测试验（如旧路检测、旧桥检测）收费可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穗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四、水利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水利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比例
1	200	9.00	4.50%
2	500	20.90	4.18%
3	1,000	38.80	3.88%
4	3,000	103.80	3.46%
5	5,000	163.90	3.28%
6	8,000	249.60	3.12%
7	10,000	304.80	3.05%
8	20,000	566.80	2.83%
9	40,000	1,054.00	2.64%
10	60,000	1,515.20	2.53%
11	80,000	1,960.10	2.45%
12	100,000	2,393.40	2.39%
13	200,000	4,450.80	2.23%
14	400,000	8,276.70	2.07%
15	600,000	11,897.50	1.98%
16	800,000	15,391.40	1.92%
17	1,000,000	18,793.80	1.88%
18	2,000,000	34,948.90	1.75%

注：1. 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水利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若发生以上费用的，则另行支付。

3. 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7%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4. 本表采用累进制收费计算，且<200 万元的按照 200 万元计费额计算。

5.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五、通信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长度（公里）	计费基价（单位：元）	内插值（元/公里）
1	通信管道	$L \leq 0.2$	1000	起价
		$0.2 < L \leq 1.0$	1000	3200
		$1.0 < L \leq 3.0$	3560	2733
		$3.0 < L \leq 5.0$	9026	1867
		$5.0 < L \leq 10.0$	12760	1467
		$10.0 < L \leq 50.0$	20095	1200
		$L > 50.0$	68095	1200
2	埋式光(电)缆线路、架空光(电)缆线路	$L \leq 1.0$	2500	起价
		$1.0 < L \leq 50.0$	2500	1140
		$50.0 < L \leq 200.0$	58360	990
		$200.0 < L \leq 1000.0$	206860	900
		$L > 1000.0$	926860	830
3	管道光(电)缆线路、市内架空光(电)缆线路	$L \leq 1.0$	2000	起价
		$1.0 < L \leq 10.0$	2000	1530
		$10.0 < L \leq 50.0$	15770	1130
		$L > 50.0$	60970	1000

注：1. 勘察费=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
 2.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传输系统工程光纤测试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费基价（单位：元）
1	传输系统工程光纤测试	光缆中继段	6500

注：1. 勘察费=传输系统工程光纤测试费基价×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
 2.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无线通信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费基价（单位：元）
1	移动通信宏基站	站	4250
2	移动通信微基站	站	3400
3	骨干微波站	跳	6500
4	接入微波站	跳	4250
5	桥隧分布系统	公里	2500
6	场馆分布系统	万平方米	1000
7	通信杆塔及基础	站	4250

注：1. 勘察费＝无线通信勘察收费基价×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

2.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4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信息表

通信工程多方联合共建 勘察附加调整系数	共建方数量	系数值
	2	1. 1
	3	1. 15
	4 或以上	1. 2
通信管线工程高速公路 加调整系数	——	1. 25

注：附加系数根据具体情况可累积。

第三部分 其他

一、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成本信息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计费基价

项目	计费基价标准				
概算投资额（万元）	1500 及以下	1500～3000	3000～10000	10000～15000	15000 以上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计费基价（万元）	3	3～6	6～10	10～15	20

注：1. “概算投资额”为初步设计概算（或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中涉及初步设计图评审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概算投资额<1500 万元的按照 1500 万元概算投资额计算，且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计费基价不低于 3 万元。

2.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计费基价”是组织第三方技术评审单位实际发生的成本(含税金)，概算投资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进行测算。

3.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收费=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计费基价×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4. 本表只包含一次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计费基价，完成后的初步设计变更第三方技术评审成本按工作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对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的后评价可按照上述收费的 30%计取。

6. 方案阶段第三方技术咨询基本服务成本可参考上表计取。

7. 设计全过程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可按概算投资额的 0.4%～0.7%计取，具体取费率可按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服务的工作范围，由双方在上述取费幅度内协商确定。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概算投资额（万元）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万元）	收费比例	备注
1	1000 及以下	5.0	0.50%	
2	3000	8.1	0.27%	
3	5000	12.8	0.26%	
4	8000	19.5	0.24%	
5	10000	22.8	0.23%	
6	20000	42.5	0.21%	
7	40000	79.0	0.20%	
8	60000	113.5	0.19%	
9	80000	146.8	0.18%	
10	100000	179.3	0.18%	
11	200000	318.2	0.16%	
12	400000	591.8	0.15%	
13	600000	850.7	0.14%	
14	800000	1100.5	0.14%	
15	1000000	1343.7	0.13%	
16	2000000	2498.8	0.12%	
17	5000000	6061.8	0.12%	
18	10000000	11812.8	0.12%	

注：1. “概算投资额”为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

2.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含税金）是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实际发生的成本（含税金）的采样分析数据，概算投资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进行测算。岩土工程勘察（含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审查，以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的 6.5% 计取。

3.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收费 =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收费基 ×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4. 当概算投资额 ≤ 1000 万元时，按 5 万元计取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

5. 当概算投资额 > 1000000 元时，按概算投资额 1.18% 计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

6. 本表只包含首次第三方技术审查成本，审查完成后的设计变更第三方技术审查成本另计。

7. 对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的后评价可按照上述收费的 30% 计取。

第三方设计技术优化基本服务成本基数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计费基准	计费基价标准	备注
重新设计		同类新建项目	基本设计收费标准×40%	
局部优化设计		节省造价		
其中	建筑专业	≤100 万	5 万元	
		>100 万	节省造价的 5%~10%	
	结构专业	≤100 万	10 万元	
		>100 万	节省造价的 10%~20%	
	设备专业	≤100 万	3 万元	
		>100 万	节省造价的 3%~5%	
	市政及交通运输专业	≤100 万	5 万元	
		>100 万	节省造价的 5%~10%	
	通信及信息化专业	≤100 万	5 万元	
		>100 万	节省造价的 5%~10%	
	园林绿化专业	≤100 万	3 万元	
		>100 万	节省造价的 3%~5%	
	水利专业	≤100 万	5 万元	
		>100 万	节省造价的 5%~10%	
概预算优化		按照概预算编制收费的 20%计取		

注：1. 节省造价是指参照当前信息价计算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相应部分的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等）对比原设计图纸计算的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相应部分的工程费。

2. 上表具体取值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因提出结构安全问题或合理化建议（例如：增加净高，减少梁高）而导致的造价增加不属于节省造价，相应增加咨询服务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上表其他未列之专业，可按照相应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5%~10%计取。建筑专业局部优化设计如含方案优化设计则每个项目另加方案设计费 3 万元。

4. 重新设计的概预算按新项目计算编制收费。

5. 对第三方技术设计优化的后评价可按照上述收费的 30%计取。

二、勘察、设计直接人工成本与综合成本信息

人员等级	直接人工成本 (元/人工日)	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系数	备注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建筑）师	2679	2.75	
高级工程师（建筑）师	2083	2.45	
工程（建筑）师或审查员	1765	2.15	
初级技术人员及其他	1176	2.00	

注：1. “直接人工成本”是指建筑、市政勘察和设计（含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过程中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支出。

2. “人工日”是参照《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的劳动管理指标与相关规定而定。

3. “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系数”是考虑直接人工成本以外的企业其他成本(含税金)等因素的影响，反映不同等级技术人员直接人工成本与企业综合成本的比例关系。

4. 本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含设计文件和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的评审、审查、咨询）等，以及驻场等相关技术服务。

5. 本导则其他未列勘察收费标准之项，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有关规定。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三、勘察、设计调整系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一、专业调整系数				
建筑市政工程	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	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房屋建筑及机电安装；相当于星级酒店及相类似标准的住宅（含别墅）、会所、办公楼、商场、餐厅、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客运站、医院、航空港、商业空间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	1.00	设计基准价
	市政公用	各类市政管道、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填埋场、换热站、加压泵站、锅炉房、水闸、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河涌污水处理）、净水厂、堆肥工程等	1.00	设计基准价
	园林绿化、人防	硬质铺装、苗木种植、景观建筑、构筑物、景观墙体、围墙、小品、微地形、水景、室外灯光、景观给排水、背景音乐、附属设施等；人防工程，以及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等	1.10	设计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城市交通运输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街区及场区内部道路，支路、次干路工程及附属工程，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环路，广场工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汽车试验场工程、城市智能交通工程等	0.90	设计基准价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桥梁、隔声屏、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地铁工程、轻轨工程、单轨、有轨电车、磁浮工程）等	1.10	设计基准价
	水库、水利枢纽	水库、水利枢纽	1.20	设计基准价
水利工程	水闸、泵站，Ⅰ、Ⅱ级堤防工程	水闸、泵站，Ⅰ、Ⅱ级堤防工程	1.00	设计基准价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0.80	设计基准价
二、复杂调整系数				
等级	Ⅰ级（一般）	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	0.85	设计基准价
		1. 小型工程； 2.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 3. 高度<24米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5.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6. 简答的建筑设计及室外工程； 7. 相当于二星级酒店及以下标准的住宅（含别墅）、会所、办公楼、商场、餐厅、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客运站、医院、航空港、商业空间等室内装修工程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级（一般）	市政公用	0.85	设计基准价
		园林绿化、人防		设计基准价
		城市道路工程		设计基准价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		设计基准价
		1. 小型工程； 2. 庭院内燃气管道工程； 3.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管径DN<1.0米，无管线交叉）工程； 4.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5.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1. 小型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3.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4.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1. 小型工程； 2. 场区内部道路及附属工程		
		1. 小型工程； 2. 单孔跨径为5~2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为8~30米（含30米）的桥梁； 3. 长度3千米以内的敞开式隔声屏； 4. 总长<1000米，水深<15米，单孔跨径为30~50米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50米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桥梁工程； 5.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500米的隧道工程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级（一般）	水利工程	0.85	设计基准价 (赋值计算参考《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有关规定)
		1. 小型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leq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leq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5. 灌区田间工程； 6. 水土保持工程； 7.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为 $-20\sim 20$ 的水库工程		
	II级（较复杂）	房屋建筑及装饰 装修、机电安装	1.00	设计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级（较复杂）	市政公用	1.00	设计基准价
		园林绿化、人防	1.00	设计基准价
		城市道路工程		设计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	1.00	设计基准价
	II级（较复杂）	1. 中型工程； 2. 单孔跨径为20~40米（含20米）或多孔跨径总长为30~100米的桥梁； 3. 长度大于3千米的敞开式隔声屏； 4. 简单城市立交桥、梁式结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涵洞工程； 5. 总长 ≥ 1000 米，水深 ≥ 15 米，单孔跨径为30~50米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30~100米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桥梁工程； 6. 地质构造简单，长度在500米~1000米的隧道工程		
		水利工程		设计基准价 (赋值计算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约定)
		1. 中型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30%~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30%~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III、I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5.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为-20~20的水库工程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I级（复杂）	房屋建筑及装饰 装修、机电安装	1.15	设计基准价
		市政公用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I级（复杂）	园林绿化、人防	1.15	设计基准价
		1. 大型工程； 2.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3. 高标准的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4.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5. 防护级别为三级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的人防工程； 6. 应急抢险及灾害治理类		设计基准价
		1. 大型工程； 2.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3. 面积>6000平方米的公交站场；公共交通专用道、客运交通枢纽，快速公交系统（BRT） 4. 应急抢险及灾害治理类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I级（复杂）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大型工程； 2. 单孔跨径为40米以上或多孔跨径总长为100米以上的桥梁； 3. 封闭式隔声屏； 4. 非梁式结构的人行天桥，城市高架桥； 5.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6. 单孔跨径50米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跨径100米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或钢构，拱桥，斜拉桥，地锚式悬索桥，自锚式悬索桥，新型桥梁； 7. 长度≥500米或开挖跨度≥10米的隧道工程、浅埋暗挖隧道； 8. 现状桥梁拆除、维修加固工程； 9. 隧道工程的维修加固、改扩建、升级改造工程； 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含地铁工程、轻轨工程、单轨、有轨电车）； 11. 应急抢险及灾害治理类	1. 15	设计基准价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磁浮工程) 复杂调整 系数为1.3]
等级	III级（复杂）	水利工程	1. 大型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I、II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5.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6.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20的水库工程	1. 15	设计基准价 (赋值计算参考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标准》有关约定)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三、附加调整系数（如单独计费，则对应附加调整系数为调整系数；如非单独计费则为复合计费，附加调整系数为1+X，其中X为对应调整系数）			
装配式建筑设计	装配式建筑设计	0.10~0.30	装配式建筑部分设计 基准价 (或设计基准价×装 配式建筑设计面积/ 总建筑面积)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 (含CIM平台、BIM正向设计)	0.20~0.50	设计基准价 (或参考建筑信息模 型 (BIM) 技术应用 费用基价表)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咨询顾问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设计咨询顾问	0.10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基 准价
创新设计 (新技术、新工 艺、新设备、新 方法)	国家级	0.05	设计基准价
	省、部级	0.02	设计基准价
	市级或等同市级	0.01	设计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建设过程第三方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	0.10~0.30	设计基准价 (或者建安投资0.5%~0.8%)
工程总承包(设计牵头)	设计牵头工程总承包(EPC)	0.10~0.20	设计基准价 (或者建安投资0.55%~0.6%)
主体勘察、设计协调	两个勘察、设计、设计及两个以上勘察、设计联合体 总体协调	0.05	勘察、设计基准价
绿色建筑设计	基本级	0.01	设计基准价 [或者10万元+0.8元/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一星级	0.05	设计基准价 [或者20万元+1元/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二星级	0.10	设计基准价 [或者30万元+1.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三星级及以上	0.20	设计基准价 [或者40万元+1.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前期设计策划(总体规划设计)	设计策划、设计前期分析、概念性策划设计、开发策略	0.05~0.10	设计基准价 [或者不低于60万/个(参考《城市规划计设计费指导意见》)]
地区规划师、区域交通规划师难度调整	地区规划师、区域交通规划师负责规划工程	0.10~0.30	设计基准价
工程量清单或清单预算编制	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	0.06~0.10	设计基准价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	0.10	设计基准价
编制竣工图	竣工图编制	0.08	设计基准价
设计复用或基础重新设计(单独计费)	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基础重新设计	0.30~0.40	设计基准价 (设计复用主要指已设计完成项目的设计成果或图纸,在做适当修改后用于其他项目的目的设计)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设计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工程	0.10	设计基准价
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含安全设施维修加固)、景观桥梁(含景观人行天桥)	现状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含安全设施维修加固)、景观桥梁(含景观人行天桥)	1.00	设计基准价
应急抢险及突发灾害治理类工程设计	应急抢险及灾害治理类工程设计	0.50	设计基准价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设计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景观建筑等	0.30~0.60	设计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	0.10~0.30	弱电系统设计概算基 准价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室内装修设计	0.50	室内装修设计概算基 准价
	机电设备专业二次深化设计	0.20~0.30	室内装修设计概算基 准价
	室内家具、陈设艺术设计	0.10~0.30	室内装修设计概算基 准价
	建筑环境艺术照明设计	0.20~0.30	室内装修设计概算基 准价
	建筑标识系统设计	0.10	室内装修设计概算基 准价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	2.00	声学装修设计概算基 准价
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	建筑物结构检测及鉴定	30元/平方米	单独计费，综合费用
图纸复核	图纸复核	2.8元/平方米	单独计费，不足1000 平方米按1000平方米 计
图纸恢复	图纸恢复	10元/平方米	单独计费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海绵城市	0.10~0.30	扣除建（构）筑物基底外场地设计概算基 准价 [或者3万元+0.5元 /平方米×（场地面 积-5000平方米）]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	0.10~0.40	设计基准价
信息化类设计、工程信息化软件开发类设计	信息化类设计、工程信息化软件开发类设计	0.10~0.30	设计基准价
TOD类建设项目设计	区域型TOD、城市型TOD、社区型TOD三大类型 建设项目	0.30~0.50	设计基准价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10~0.40	设计基准价
市政工程	涉及水和垃圾处理、隧道等自动化要求更高的 无人值守项目，且弱电系统较多	0.30~0.50	设计基准价
水利工程设计	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	0.85	设计基准价
	灌区田间工程	0.25	设计基准价
	水土保持工程	0.70	设计基准价
	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 筑物工程	1.30	设计基准价
勘察作业（气温）	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35° C或者≤-10° C条件下勘察	0.20	勘察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勘察作业（海拔高程）	海拔高程600~900m	海拔高程600~900m地区工程勘察	0.10	勘察基准价
	海拔高程901~1200m	海拔高程901~1200m地区工程勘察	0.20	勘察基准价
	海拔高程1201~1500m	海拔高程1201~1500m地区工程勘察	0.30	勘察基准价
	海拔高程1501m以上	海拔高程1501m以上地区工程勘察	0.40	勘察基准价 (附加系数也可由发包人 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水利工程勘察	坝址或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0	勘察基准价
		三个或三条	1.30	勘察基准价
	引水线路比较	引水线路两条以上比较	0.25	勘察基准价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0.70	勘察基准价
	河床覆盖层厚度	河床覆盖层厚度>60m	1.10	
	地震设防烈度	地震设防烈度≥8度	1.10~1.20	
	高坝勘察	高坝勘察>250m	1.10	
	深埋长隧洞	深埋长隧洞埋深>1000m，长度>8km	1.20	
	线路勘察	线路两条以上勘察	1.05~1.50	勘察基准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四、地区调整系数			
一线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佛山	1.15	设计基准价，深圳市地区调整系数可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
二线地区	珠海、中山、惠州	1.00	设计基准价
三线及以下地区	汕头、揭阳、江门、清远，梅州，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河源、潮州、汕尾等其余城市	0.85	设计基准价

注：1. 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文件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给设计及各类专项研究等分别为10份，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等分别为8份。建设单位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建设单位另行支付印刷文件工本费。

2.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3. 附加调整系数：如单独计费，则对应附加调整系数为调整系数；如非单独计费则为复合计费，附加调整系数为1+X，其中X为对应调整系数。

四、第三方技术咨询费调整系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一、专业调整系数				
建筑市政工程	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机电安装	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房屋建筑及机电安装；相当于星级酒店及相类似标准的住宅（含别墅）、会所、办公楼、商场、餐厅、文化院、歌舞厅、游乐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客运站、医院、航空港、商业空间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	1.0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市政公用	各类市政管道、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填埋场、换热站、加压泵站、锅炉房、水闸、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河涌污水处理）、净水厂、堆肥工程等	1.0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园林绿化、人防	硬质铺装、苗木种植、景观建筑、构筑物、景观墙体、围墙、小品、微地形、水景、室外灯光、景观给排水、背景音乐、附属设施等；人防工程，以及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等	1.1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或按18元/m²~35元/m²取费)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城市交通运输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街区及场区内部道路，支路、次干路工程及附属工程，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环路，广场工程、停车场及附属工程，汽车试验场工程、城市智能交通工程等	0.9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桥梁、隔声屏、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地铁工程、轻轨工程、单轨、有轨电车、磁浮工程）等	1.1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水利工程	水库、水利枢纽	水库、水利枢纽	1.2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水闸、泵站，Ⅰ、Ⅱ级堤防工程	水闸、泵站，Ⅰ、Ⅱ级堤防工程	1.0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0.8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二、复杂调整系数				
等级	I级（一般）	房屋建筑及装饰、机电安装	0.8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1. 小型工程； 2.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 3. 高度<24米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5.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6. 简答的建筑设计及以下标准的住宅（含别墅）、会所、办公楼、商场、餐厅、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客运站、医院、航空港、商业空间等室内装修工程		
		市政公用		
等级	I级（一般）	市政公用	0.8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1. 小型工程； 2. 庭院内燃气管道工程； 3.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管径DN<1.0米，无管线交叉）工程； 4.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5.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园林绿化、人防		
等级	I级（一般）	1. 小型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3.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4.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0.8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1级（一般）	城市道路工程	0.8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水利工程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赋分值计算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级（较复杂）	房屋建筑及装饰、机电安装	1.00	初步设计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价
		1. 中型工程； 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24~50米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室建筑工程； 5. 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6.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7. 三星级酒店及相当于三星级酒店标准的住宅（含别墅）、会所、办公楼、商场、餐厅、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客运站、医院、航空港、商业空间等室内装修工程		
		市政公用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价
		1. 中型工程； 2.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5000户气化站、混气站，<500立方米储配站工程； 3. 城区内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管径DN<1.0米，有管线交叉），<1立方米/秒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4. >100吨/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5. ≤2000千瓦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级（较复杂）	园林绿 化、人 防	1.0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 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 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城市道 路工程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 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 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城市立 交、桥 梁、隧 道工程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 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 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级（较复杂）	水利工 程	1.0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赋分值计算参考《工程勘察计价收费标准》有关规定）
	III级（复杂）	房屋建 筑及装 饰装修 、机电 安装		
		1. 中型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30%~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长度之和的比例在30%~60%的引调水渠道管工程； 4. 堤防等级III、I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5. 设计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为—20~20的水库工程 1. 大型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建筑工程； 3. 高度≥50米的公共建筑工程； 4. 四星级酒店及相当于四星级酒店标准的高档住宅（含别墅）、会所、办公楼、商场、餐厅、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客运站、医院、航空港、商业空间等室内装修工程等，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1.1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I级（复杂）	市政公用	1.1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1. 大型工程； 2.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 ≥ 5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 500 立方米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3.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4.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5.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 > 2000 千瓦换热站工程； 6. 海底排污管网，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园林绿化、人防 1. 大型工程； 2.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3. 高标准的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4.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3. 防护级别为三级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 10000 平方米的人防工程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I级（复杂）	城市道路工程	1.1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磁浮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1.3]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等级	III级（复杂）	1. 大型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60%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5.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6.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20的水库工程	1.1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赋分值计算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有关约定）
		水利工程		
三、附加调整系数（如单独计费，则对应附加调整系数为调整系数；如非单独计费则为复合计费，附加调整系数为1+X，其中X为对应调整系数）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	房地产开发类第三方技术审查（单独计费）	住宅、公寓等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0.8~0.9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
	重新第三方技术审查	评审过程中方案有重大调整重新第三方技术审查	0.1~0.3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基本服务成本基价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装配式建筑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装配式建筑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0.1~0.3	装配式建筑部分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基数 (或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装配式建筑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基本级	0.01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一星级	0.05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二星级	0.10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三星级及以上	0.20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消防设计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不含特殊消防第三方技术审查	0.2~0.3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人防设计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不含特殊人防第三方技术审查	0.1~0.2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超限建筑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超限建筑类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0.2~0.3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修缮类项目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加固、改造等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0.2~0.4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新材料、新技术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类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0.1~0.2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地下室工程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铁路、地下市政道路、管廊等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0.1~0.3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设计复用或基础重新设计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基础重新设计等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0.1~0.3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海绵城市专项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海绵城市工程第三方技术审查	0.10~0.30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工程信息化软件开发类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工程信息化软件开发项目第三方技术审查	0.2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水利工程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	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	0.85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灌区田间工程	0.25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水土保持工程	0.70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1.30	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系数名称	条件说明	调整系数	备注
四、地区调整系数			
一线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佛山	1.1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深圳市地区调整系数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不超过10%
二线地区	珠海、中山、惠州	1.00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三线及以下地区	汕头、揭阳、江门、清远、梅州、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河源、潮州、汕尾等其余城市	0.85	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施工图第三方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基数

注：

1. 每项附加系数具体数值应根据因附加因素增加的评审/审查工作量程度大小来确。附加系数如有两项及以上，将各项附加系数相加，连加后大于“1.0”的按“1.0”计算；
2. 附加调整系数：如单独计费，则对应附加调整系数为调整系数；如非单独计费则为复合计费，附加调整系数为1+X，其中X为对应调整系数。
3. 对享受优惠政策的社会保障性住房(包括经适房、廉租房、安置房、棚改房等)的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基本服务成本，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对除社会保障性住房外的其他初步设计第三方技术评审、施工图第三方技术审查可根据地方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是否委托开展，但不予免除第三方技术评审、审查之工作。

五、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备注
		概念方案	方案设计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15		30	55	
	II 级	20		30	50	
	III 级	25		30	45	
住宅小区 (组团) 工程		25		30	45	
住宅工程		25			75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30		20	50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		40	60	
装饰装修工程	I 级	—	50	—	50	
	II 级	20	30	20	30	
	III 级	20	30	25	25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无初步设计)	50		—	50	
	I、II 级	30		20	50	
	III 级	35		20	45	
市政公用工程	I、II 级	—		40	60	
	III 级	—		50	50	
城市轨道交通		—		45	55	
人防工程		10		40	50	
水利工程	水库、水电、潮汐工程		25	20	55	
	引调水工程	建构物	25	20	55	
		渠道管线	45	20	35	
	河道治理工程	建构物	25	20	55	
		河道堤防	55	10	35	
	灌区田间工程		60	—	40	
	水土保持工程		70	10	20	
建筑工程专业	建筑		8	14	18	
	结构		3	12	15	
	设备		3	12	15	

注：1. 非全过程设计项目（设计阶段为其中 1 项或 2 项项目），各阶段比例均增加 10%。

2. 提供两个以上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另收方案设计费。

3. 建筑工程专业的设备专业中，其建筑弱电系统工程设计费收费可按建筑弱电系统工程投资额计算，也可以按照其占设备专业比例 25%计算。其他专业也可依此办法计算相应设计费用。

4.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号）（部分摘录）

工程规模标准（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25	5~25	<5	建筑物层数
			米	≥100	15~100	<15	建筑物高度
			米	≥30	15~30	<15	单跨跨度
			平方米	≥30000	3000~30000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平方米	≥100000	3000~100000	<3000	建筑群建筑面积
2	高耸构筑物工程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平方米	>3500	2000~3500	<2000	淋水面积
		高耸构筑物工程	米	≥120	25~120	<25	构筑物高度
		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3	地基与基础工程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层	≥25	5~25	<5	建筑物层数
		构筑物地基与基础工程	米	≥100	25~100	<25	构筑物高度
		基坑围护工程	米	≥8	3~8	<3	基坑深度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米	≥13	4~13	<4	地基处理深度
		其他地基与基础工程	万元	≥1000	100~10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4	土石方工程	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立方米	≥60	15~60	<15	土石方量
		其它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平方米	≥800	200~8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5	园林古建筑工程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200	<200	无	修缮建筑面积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300	100~300	<100	修缮建筑面积
		其它园林古建筑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6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米	≥30	10~30	<10	钢结构跨度
			吨	≥1000	100~1000	<100	总重量
			平方米	≥20000	3000~20000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米	≥70	10~70	<10	网架工程边长
			吨	≥300	50~300	<50	总重量
			平方米	≥6000	200~60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7	建筑防水工程	其他钢结构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8	防腐保温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	万元	≥2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2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9	附着升降脚手架	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设计、制作、安装工程	米	≥80	15~80	<15	高度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0	金属门窗工程	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	层	≥25	5~25	<5	建筑物层数
			米	≥80	15~80	<15	建筑物高度
			平方米	≥8000	1000~8000	<1000	单体建筑面积
			万元	≥500	100~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1	预应力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预应力工程	米	≥30	10~30	<10	跨度
			万元	≥800	100~8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级	≥C	D~C	<D	爆破等级
12	爆破与拆除工程	大爆破工程	级	≥B	D~B	<D	爆破等级
		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					
13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机械和人工拆除工程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公顷	≥55	25~55	<2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万元	≥3200	300~32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洞	≥18	9~18	<9	洞数
		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3	体育场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工程	万人	≥2	0.5~2	<0.5	容纳人数
			万元	≥1000	300~1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工程	人	≥5000	300~5000	<300	容纳人数
		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工程	平方米	≥7000	2000~7000	<2000	建筑面积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万元	≥800	150~800	<1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4	特种专业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等工程	万元	≥500	100~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工程	万元	≥2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5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万元	≥1000	1000~1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米，或面积≥6000平方米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米，且面积<6000平方米		

注：整理自《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如有其他现行规范、规定，以其为准。

工程规模标准（市政及交通运输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城市道路	路基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5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基工程2~5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城市次干道路基工程<2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 不含城际间公路
		路面工程	高等级路面≥10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高等级路面5~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次高等级路面,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2	城市公共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5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广场面积2~5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体育场
3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40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单跨的跨度20~40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单跨跨度≤20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过街天桥
4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5米或单洞洞长≥1000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内径(宽或高)3~5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内径(宽或高)<3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 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
		车站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3000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3000万元		小型工程不含车站工程
5	城市供水	供水厂	日处理量≥5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日处理量3~5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日处理量<3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 万元	含中水工程, 加压站工程
		供水管道	管径≥1.5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管径0.8~1.5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管径<0.8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中水工程,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6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5万吨，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日处理量3~5万吨，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日处理量<3万吨，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泵站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1.5米，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管径0.8~1.5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管径<0.8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小型泵站，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7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	日产气量≥30万立方米，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日产气量10~30万立方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日产气量<10万立方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燃气管道工程	高压以上管道，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次高压管道，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中压以下管道，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储备厂(站)工程	设计压力>2.5兆帕或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站)或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2.0~2.5兆帕或总贮存容积500~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200~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站)或供气规模5~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2.0兆帕或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2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站)或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的工程	含调压站、混气站、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站、汽车加气站等
8	城市供热	热源工程	产热量≥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产热量80~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10~30万平方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产热量<8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管道工程	管径≥500毫米，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管径200~500毫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管径<200毫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	日处理量 ≥ 800 吨，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400\sim 800$ 吨，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400 吨，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填埋面积应折成处理量计
		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 ≥ 300 吨，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100\sim 300$ 吨，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100 吨，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1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sim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00 万元	含护栏、隔离带，防护墩
11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工程	面积 > 6000 平方米的公交站场；公共交通专用道、客运交通枢纽，快速公交系统（BRT）	面积 ≤ 6000 平方米的公交站场	独立公交站台	
12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sim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13	轻轨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 2 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1\sim 2$ 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 1 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桥涵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跨的跨度 $20\sim 40$ 米，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sim 3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14	城市园林	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sim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含厅阁、走廊、假山、草坪、广场，绿化、景观
		绿化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sim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 万元	

注：整理自《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如有其他现行规范、规定，以其为准。

工程规模标准（机电安装）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1500	200~1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通风空调工程	万平米	>2	1~2	<1	建筑面积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位工程造价
		建筑智能化工程	冷吨	>800	300~800	<300	空调制冷量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消防工程	万平方米	>2	1~2	<1	含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 (有计算机集散系统)	台(套)	>30	10~30	<10	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300	100~300	<100	单项工程造价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吨	>300	100~300	<100	工程量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	管道安装工程	万元	> 1000	300~1000	<300	单项工程造价
				直径≥150毫米,且长度≥2000米	直径<150毫米,且长度<2000米		工程量
				直径≥1.0米,且长度≥5000米供水管道	直径<1.0米,且长度<5000米供水管道		工程量
			米	≥10000	<10000		工程量
		变配电站工程		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kvA	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1600kvA	电压10kv,且容量<1600kvA	工程规模
2	净化工程	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电子、医院、制药、生物、食品光电、精密机械工程	万元	≥1000	<1000		单项工程造价
			级	≥4	<4		洁净等级
3	工业炉窑安装工程		吨	≥500	100~500	<100	单位工程砌筑或浇注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4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		压力 $>2.5\text{MPa}$ ，且蒸发量 $\geq 75\text{t/h}$	压力 $1.6\sim 2.5\text{MPa}$ ，且蒸发量 $20\sim 75\text{t/h}$		锅炉额定容量
		热水交换站工程	万元	≥ 500	$200\sim 500$		单项工程造价
		氧气站	立方米/小时	≥ 6000	$3000\sim 6000$	<3000	制氧量
		煤气站、制冷站等	万元	≥ 500	$200\sim 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一般起重设备安装	千牛·米	≥ 1000	<1000		额定起重量
		起重机（或龙门起重机）安装或拆卸	吨	>100	$50\sim 100$	<50	额定起重量
		电梯安装及维修工程		速度 $>2.5\text{m/s}$ ，且台数 ≥ 4	速度 $>2.5\text{m/s}$ ，且台数 <4 ；或速度 $1\sim 2.5\text{m/s}$	速度 $\leq 1\text{m/s}$	电梯运行速度及电梯数量
6	电子工程	索道、游乐设施安装工程	万元	>500	$200\sim 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电子自动化、电子机房、电子设备工程	万元	>800	$200\sim 8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7	环保工程	噪声、有害气体、粉尘、工业污水、废料综合处理	万元	>1000	500~1000	<500	单项工程造价
		禽、畜粪便沼气工程	立方米	>400	200~400	<200	单池容积
		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立方米	>500	300~500	<300	单池容积
		烟气脱硫工程	燃煤锅炉蒸发量t/h	>35	20~35	<20	压力3.9MP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高于二级乙等	二级乙等~一级甲等	低于一级甲等	医院等级
		体育场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8	体育场馆工程	高尔夫球场设施安装工程	公顷	≥55	<5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万元	≥3200	<3200		投资额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安装工程	万人	≥5	<5		容纳人数
			万元	≥1000	<1000		投资额
		体育馆设施安装工程	人	≥5000	<5000		容纳人数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8	体育场馆工程	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安装工程	平方米	≥7000	<7000		场地合成面层
9	机械、汽车制造工业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万元	≥3000	<3000		单项工程投资
		矿冶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元	≥1000	<1000		主体工程单项造价
		石油化工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0.5	<0.5		年产量
		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0.5	<0.5		年产量
		通用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0.5	<0.5		年产量
		汽车生产线安装工程	万辆	≥3000	<3000		投资额
		拖拉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千辆	≥5	<5		汽车年产量
			千台	≥1	<1		重型汽车年产量
				≥5	<5		年产量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机械、汽车 制造工业工 程	柴油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万马力	≥30	<30		年产量
10	轻工工业建 设工程	烟草制造、酿造、医 药、饮料、手表、缝 纫机、医疗器械、塑 料制品工业等安装工 程	万元	≥1000	500~1000	<500	单项工程造价
		化纤纺织设备安装工 程	万元	≥1000	500~1000	<500	单项工程造价
		棉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棉纺锭万枚	≥5	<5		生产规模
		毛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毛纺锭万枚	≥0.5	<0.5		生产规模
		印染设备安装工程	亿米	≥0.5	<0.5		年产量
		造纸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10	<10		年产量
		制糖设备安装工程	吨	≥500	<500		日处理量
		制盐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20	<20		年产量
		啤酒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10	<10		年产量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1	森林工业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投资额
			万立方米	>15	10~15	<10	年产量
12	其他相关专 业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3000	3000		投资额
			万元	>1000	500~1000		主体工程单项造价额

注：整理自《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如有其他现行规范、规定，以其为准。

工程规模标准(通信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通信	通信线路工程		跨省通信线路工程或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	省内通信线路工程且投资在1000万~3000万元内	投资小于1000万元	
		微波通信工程		跨省微波通信工程或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	省内微波通信工程且投资在800万~2000万元内	投资小于800万元	
		传输设备工程		跨省传输设备工程或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	省内传输设备工程且投资在1000万~3000万元内	投资小于1000万元	
		交换工程		5万门及以上;	1万门及以上	1万门以下	
		卫星地球站工程		天线口径12米及以上(含上下行); 500个及以上VSAT	天线口径6~12米(含上下行); 500个以下VSAT	天线口径6米以下卫星单收站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		50个及以上基站	20个及以上基站	20个以下基站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通信	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跨省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或投资1200万元及以上	省内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且投资在600万-1200万元内	投资小于600万元的项 目	
		本地网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额1200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投资额300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投资额300万 元以下	
		接入网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额300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投资额300万 元以下	
		通信管道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合同额200万 元以下	
		通信电源工程			综合通信局电源系统	配套电源工程	

注：整理自《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如有其他现行规范、规定，以其为准。

工程规模标准(水利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水库工程(蓄水枢纽工程)		亿立方米	≥1.0	1.0~0.001	<0.001	总库容(总蓄水量)
		主要建筑物工程(包括大坝、隧洞、溢洪道、电站厂房、船闸等)	级	1、2	3、4、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5		相应建筑物级别
2	防洪工程			特别重要、重要	中等、一般		保护城镇及工矿企业的重要性
			10 ⁴ 亩	≥100	100~5	<5	保护农田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2	防洪工程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10 ⁴ 亩	≥60	60~3	<3	治涝面积
3	治涝工程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4	灌溉工程		10 ⁴ 亩	≥50	50~0.5	<0.5	灌溉面积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5	供水工程			特别重要、重要	中等、一般		供水对象重要性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6	发电工程		10 ⁴ kW	≥30	30~1	<1	装机容量
		主要建筑物工程(包括大坝、隧洞、溢洪道、电站厂房、船闸等)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m ³ /s	≥1000	1000~20	<20	过闸流量
7	拦河水闸工程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8	引水枢纽工程		m ³ /s	≥50	50~2	<2	引水流量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m ³ /s	≥50	50~2	<2	装机容量
9	泵站工程(提水枢纽工程)		10 ⁴ kW	≥1	1~0.01	<0.01	装机容量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0	堤防工程		【重现期 (年)】	≥50	50~20	<20	防洪标准
		堤基处理及防渗工程	级	1、2	3、4	5	堤防级别
		堤身填筑（含戗台、压渗平台）及护坡工程	级	1、2	3、4	5	堤防级别
		交叉、连接建筑物工程（含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	级	1、2	3、4	5	堤防级别
		填塘固基工程	级		1、2、3	4、5	堤防级别
		堤顶道路（含坡道）工程	级		1、2、3	4、5	堤防级别
11	灌溉渠道或排水沟	堤岸防护工程	级		1、2、3	4、5	堤防级别
			m ³ /s	≥300	300~20	<20	灌溉流量
			m ³ /s	≥500	500~50	<50	排水流量
			级	1	2、3	4、5	工程级别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2	灌排建筑物		m ³ /s	≥100	100~5	<5	过水流量
		永久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13	农村饮水工程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4	河湖整治工程（含疏浚、吹填工程等）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5	水土保持工程（含防浪林）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6	环境保护工程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7	其他	其他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或上述小型工程项目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注：整理自《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如有其他现行规范、规定，以其为准。

附件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粤建科【2019】12 号）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基价表

表 1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

计价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单价(元/平方米)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土建工程应用	单独的机电安装工程应用	单独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用
			A	B	C	D
1-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35.00	17.50	24.50	21.00
1-2	单阶段应用					
1-2-1	设计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7.50	8.75	12.25	10.50
1-2-2	施工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9.25	9.63	13.48	11.55
1-2-3	运维阶段应用	建筑面积	15.75	7.88	11.03	9.45
1-3	两阶段联合应用					
1-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筑面积	31.24	15.62	21.87	18.74
1-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筑面积	29.75	14.88	20.83	17.85

表 2 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

计价 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					
			单项工程 应用	单独的路 基路面工 程应用	单独的桥涵 工程应用	单独的隧道 工程应用	单独的管线 或机电安装 工程应用	单独的交 通设施工 程应用
			A	B	C	D	E	F
2-1	设计施工 运维三阶 段应用	建安造价	0.450%	0.225%	0.608%	0.495%	1.125%	0.495%
2-2	单阶段 应用							
2-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225%	0.113%	0.304%	0.248%	0.563%	0.248%
2-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248%	0.124%	0.334%	0.272%	0.619%	0.272%
2-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203%	0.101%	0.274%	0.223%	0.506%	0.223%
2-3	两阶段联 合应用							
2-3-1	设计与施 工联合应 用	建安造价	0.402%	0.201%	0.543%	0.442%	1.004%	0.442%
2-3-2	施工与运 维联合应 用	建安造价	0.383%	0.191%	0.517%	0.421%	0.956%	0.421%

表 3 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基价表

计价 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					
			单项工程 应用	单独的区 间土建工 程应用	单独的区 间土建工 程应用	单独的地铁 站(含附属) 土建工程 应用	单独的轨 道工程应 用	单独的机 电安装或 装修工程 应用
			A	B	C	D	E	F
3-1	设计施工 运维三阶 段应用	建安造价	0.350%	0.105%	0.438%	0.630%	0.105%	0.875%
3-2	单阶段应 用							
3-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175%	0.053%	0.219%	0.315%	0.053%	0.438%
3-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193%	0.058%	0.241%	0.347%	0.058%	0.481%
3-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158%	0.047%	0.197%	0.284%	0.047%	0.394%
3-3	两阶段联 合应用							
3-3-1	设计与施 工联合应 用	建安造价	0.312%	0.094%	0.391%	0.562%	0.094%	0.781%
3-3-2	施工与运 维联合应 用	建安造价	0.298%	0.089%	0.372%	0.536%	0.089%	0.744%

表 4 综合管廊工程费用基价表

计价 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土建工程 应用	单独的机电安装 工程应用
			A	B	C
4-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应用	建安造价	0.400%	0.080%	0.720%
4-2	单阶段应用				
4-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200%	0.040%	0.360%
4-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220%	0.044%	0.396%
4-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180%	0.036%	0.324%
4-3	两阶段联合应用				
4-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357%	0.071%	0.643%
4-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340%	0.068%	0.612%

表 5 园林景观工程费用基价表

计价编号	内容	计价基础	计价费率（%）		
			单项工程应用	单独的硬景和绿化工程应用	单独的机电工程应用
			A	B	C
5-1	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建安造价	0.800%	0.640%	2.000%
5-2	单阶段应用				
5-2-1	设计应用	建安造价	0.400%	0.320%	1.000%
5-2-2	施工应用	建安造价	0.440%	0.352%	1.100%
5-2-3	运维应用	建安造价	0.360%	0.288%	0.900%
5-3	两阶段联合应用				
5-3-1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714%	0.571%	1.785%
5-3-2	施工与运维联合应用	建安造价	0.680%	0.544%	1.700%

附件 3：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 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

《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正 文

1 城市总体规划

1.1 总体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	小城市（50 以下）	7
2	中等城市（50-100）	6
3	大城市（100-500）	5
4	特大城市（500-1000）	4.5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4

注：将战略规划、总体规划的专题研究、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城镇群规划、城乡统筹规划、多规合一等内容补充到现有条文注释中。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不含乡镇规划。

2、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人口为，规模如有超出则需另外补充。

3、城市总体规划按人口规模分档，并按照规划建设用地计算规划费用。

4、本计费不含单独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

5、单独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按总体规划设计费的 50%计费。

6、城市总体规划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7、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如需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超大城市 70 万元/每个，特大城市 50 万元/每个，大城市 35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 25 万元/每个，小城市 15 万元/每个；单独编制的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

8、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30%），初步成果阶段（20%），纲要成果阶段（40%），最终成果阶段（10%）。

9、总体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委托单位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规划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的，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10、《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战略规划》等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 30%来计费。

11、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中，如需报国务院审批的，需增加难度系数 1.3，如报省政府审批，则需增加难度系数 1.1。

1.2 城镇群规划

序号	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百平方公里）
1	≤5000	6
2	5000-10000	5
3	10000-20000	4
4	20000-50000	3
	>50000	以 1 万元/百平方公里递增

注：

- 1、“区域总面积”按规划区内市、县的行政区域面积汇总计算。
- 2、城镇群规划计费基价为 300 万元。

1.3 城乡统筹规划

序号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非建设用地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	≤10	6	3
2	10-30	5	2.5
3	30-50	4	2
4	50-100	3	1.5
5	>100	以 2.4 万元/KM ² 递增	以 1.2 万元/KM ² 递增

注：

- 1、“规划面积”为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 2、“非建设用地”为城市规划区内除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
- 3、城乡统筹规划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1.4 多规合一

- 1、多规合一按照城乡统筹规划费用的 2-3 倍进行计费。
- 2、多规合一计费基价为 80 万元。

2 分区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现行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	小城市（50 以下）	7
2	中等城市（50-100）	6
3	大城市（100-500）	5
4	特大城市（500-1000）	4.5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4

注：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

2、本计费单价中参照的用地面积是指建设用地面积。

3、分区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4、编制分区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30%，初步成果阶段（20%），纲要成果阶段（40%），最终成果阶段（10%）。

5、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某些特定地区的总体规划等，建议纳入参照分区规划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

3 详细规划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

3.1.1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一个层面：直接编制地块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000	
2	城市一般地段	3500	
3	城市重点地段	4000	

注：

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2、如果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3、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4、编制一个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1）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若增加分图图则：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35%，成果制作阶段 35%。

2）新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55%，成果制作 30%。若增加分图图则：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45%，成果制作阶段 40%。

5、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按总计费的 30% 计取。

3.1.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两个层面：单元（街区）层面和地块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500	
2	城市一般地段	4000	
3	城市重点地段	4500	

注：

- 1、编制单元（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55% 计费，编制地块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45% 计费。
- 2、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 3、如果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 4、编制两个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5 万元。
- 5、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 1) 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若增加分图则，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35%，成果制作阶段 35%；
 - 2) 新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55%，成果制作 30%；若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45%，成果制作阶段 40%。
- 6、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按总计费的 30%计取。

3.1.3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分为按单元（街区）整体修编和局部调整。
- 2、单元(街区)整体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按 3.1.1 和 3.1.2 进行计费。
- 3、单元（街区）内局部地块调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其内容一般包括控规修改论证报告、论证方案、上网 GIS 数据等几部分内容。
 - 1)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按 3.1.1 和 3.1.2 计费的 50 %取费，论证方案根据其内容、深度参考相关专项规划计费，上网 GIS 数据按 3.1.1 和 3.1.2 计费的 5 %取费。
 - 2)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3.2 修建性详细规划

3.2.1 居住区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3 以下	26000	
2	3～5	22000	
3	5～10	20000	
4	10～20	18000	
5	20～30	15000	
6	30～50	12000	
7	50 以上	10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
- 2、建筑单位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委托方应增加 30%的规划费用。
- 5、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6、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7、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3.2.2 城市一般地段公建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3 以下	30000	
2	3～5	28000	
3	5～10	26000	
4	10～20	22000	
5	20～30	19000	
6	30～50	16000	
7	50 以上	12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2 万元。
- 2、建筑单位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3.2.3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重点地段	30000	
2	大型公建	35000	
3	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35000	

-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 2、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3.2.4 公园、游乐场及其它园林规划

序号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小于 20	20000	
2	20～50	15000	
3	50～100	10000	
4	100 以上	8000	

-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3、专业公园规划乘以 1.3～1.5 复杂系数。

4 风景区规划

4.1 风景区规划大纲

序号	规模（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1	小于 50	1.0	
2	50-100	0.8	
3	100-200	0.7	

序号	规模（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4	200-500	0.5	
5	500 以上	0.3	

-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2、本计费为单独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大纲计费。

4.2 风景区总体规划

序号	规模（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1	小于 20	3.0	
2	20-50	2.5	
3	50-100	2.0	
4	100-200	1.5	
5	200-500	1.2	
6	500 以上	1.0	

-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说明：原有标准中的总体规划基价和大纲基价都是 15 万，存在不合理因素，因总体规划包涵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内容也较之完整丰富，基价应该比大纲有所提高）
 - 2、风景区总体规划计费已包括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量。
 - 3、规划单位资质，城市规划/旅游规划乙级可乘以 1.2 的系数，城市规划/旅游规划甲级可乘以 1.5 的系数；
 - 4、审批级别，上报省厅各部门审批可乘以 1.5 的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可乘以 1.8 的系数，上报国务院审批可乘以 2.0 的系数；
 - 5、其他景区类型（旅游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可参考取费。
 - 6、风景区总体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水面应按实际规划利用范围计算。

4.3 风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规划设计计费参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标准。
- 2、详细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若因完整性需要，必须纳入到规划范围内的非利用区域（保护性林地、园地、耕地、草地，纯自然水域、滞留用地）部分，可按其范围的 20%计算面积。

4.4 风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序号	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小于 20	2.5	
2	20-50	2.0	
3	50-100	1.8	
4	100-200	1.5	
5	200 以上	1.2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2、审批级别，上报省厅各部门审批可乘以 1.5 的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可乘以 1.8 的系数。
- 3、详细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若因完整性需要，必须纳入到规划范围内的非利用区域（保护性林地、园地、耕地、草地，纯自然水域、滞留用地）部分，可按其范围的 10%-20%计算面积。

5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 1、单独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计费按城乡总体规划计费的 40%计取；如与城乡总体规划同时编制，则按城乡总体规划计费的 30%计取。
- 2、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费用小于 40 万元时，则按 40 万元计费。
- 3、如在近期建设规划实施阶段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按近期建设规划计费的 20%计取；无近期建设规划单独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按近期建设规划计费的 40%计取。

注：

-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不含乡镇规划。
- 2、以规划期末人口预测为计费依据。
- 3、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 4、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中，如需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超大城市 30 万元/每个，特大城市 25 万元/每个，大城市 20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 15 万元/每个，小城市 10 万元/每个；单独编制的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
- 5、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30%），方案阶段（50%），最终成果阶段（20%）。
- 6、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委托单位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规划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的，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 7、数据库标准入库计费按照近期规划收费的 30%来计。
- 8、单独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实施评估》、《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等按照城市近期规划计费的 20%来计费。

6 城镇体系规划

序号	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1	<100	1.5
2	100-500	1.2
3	500-1000	1
4	1000-5000	0.8
5	>5000	0.4

注：

- 1、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区域总人口为准。
- 2、都市圈、城镇群、区域协调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一体化规划等区域尺度的规划项目，设计深度与城镇体系规划基本一致的参考本标准执行。
- 3、在编制城镇体系规划中，如果需要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省域、区域、特大城市为 50 万元/每个，大城市为 40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为 30 万元/每个，小城市为 20 万元/每个。
- 4、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 5、考虑我国不同区域尺度下人口规模、城镇密度差异较大，各地区研究深度、资料收集难度也有较大不同，可以乘以 0.8-1.5 的难度系数进行修正。

7 城市设计

7.1 总体城市设计

7.1.1 总体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集中建设区及周边必要区域，从宏观层面研究确定城市风貌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等系统要求的总体设计。

7.1.2 单独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阶段的总体城市设计，根据城市规模分档计费，依据总体城市设计成果内容确定计费单价。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备注
1	小城市 (50 万人以下)	6.0	
2	中等城市 (50 万~100 万人)	5.5	
3	大城市 (100 万~500 万人)	5.0	
4	特大城市 (500 万~1000 万人)	——	建议针对行政区或功能区等编制总体城市设计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备注
5	超大城市 (1000 万人以上)	——	建议针对行政区或功能区等编制总体城市设计

注：

1、本计费中的城市规模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标准划分。其中，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不建议针对市域层面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建议针对下辖行政区或者功能区单独编制与分区规划相对应的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可根据所在城市的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2、总体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100万元。

3、总体城市设计按照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费用。

4、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5、上述计费标准不含总体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7.1.3 总体城市设计导则，是指根据总体城市设计，对城市风貌特色、空间形态格局、公共空间体系、建筑整体控制等方面提出系统性控制要求的公共政策。

7.1.4 已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的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增加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50%进行收取；尚未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的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单独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1.5倍进行收取。

7.2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7.2.1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历史风貌地区、新城新区、重要街道、滨水地区、沿山地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对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的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是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的重要阶段。

7.2.2 单独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根据用地规模分档计费，依据详细城市设计成果内容确定计费单价。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10 以下	——	参照该地块内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的标准计费。
2	10～50	3.0	
3	50～100	2.5	
4	100～200	2.0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5	200~300	1.5	
6	300 以上	1.0	

注：

- （1）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则建筑方案设计费用另计；
- （4）表中计费标准不含详细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7.2.3 详细城市设计导则是根据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将设计语言转化为管理语言，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提出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要求。

7.2.4 已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增加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尚未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单独编制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进行收取。

7.2.5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在规划实施阶段进行城市设计整合工作，该部分费用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7.3 专项城市设计

7.3.1 专项城市设计是针对街道系统、广场与公园系统、慢行系统、绿道系统、视廊系统、河流水系、城市风貌、建筑色彩、城市天际线、户外广告和夜景照明等城市系统与要素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

7.3.2 总体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独立计费。

7.3.3 详细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独立计费。

7.4 其它

7.4.1 重点地区范围以外地区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增加详细城市设计要求的专门章节与附加图则，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计费基础上，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7.4.2 城市设计方案征集、招投标、方案比选等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7.4.3 单独编制城市设计实施评估报告,按照相应阶段城市设计计费标准的20%进行独立计费,计费基价为20万元。

8 镇规划

8.1 镇总体规划

序号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千米)	计费标准(万元)
1	≤2	50 万元/个
2	2-5	50-80 万元 每增加 1 平方千米, 按 10 万元/平方千米计费
3	5-10	80-120 万元 每增加 1 平方千米, 按 8 万元/平方千米计费
4	10-20	120-180 万元 每增加 1 平方千米, 按 6 万元/平方千米计费
5	>20	参照城市总体规划收费标准

注:

- 1、本计费中的标准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镇规划。
- 2、编制镇总体规划时, 应同时编制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 3、规划设计计费按规划期末的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4、本计费含镇区总体规划和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 应单独计费, 计费为 15 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 现状调研阶段 30%, 方案阶段 40%, 成果制作阶段 30%。

8.2 镇详细规划

参照相应的城市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9 乡、村规划

9.1 乡规划

9.1.1 城乡建设用地按 5 万元/平方千米收费, 其它用地按 5000 元/平方千米收费。本规划含乡政府所在地规划和乡域村镇体系规划。

9.1.2 计费基价 40 万元。

9.1.3 如进行专项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10 万元/专题。

9.1.4 乡政府所在地详细规划参照相应的城市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9.2 村庄规划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万元)
1	≤25	30 万元/个
2	25-50	30-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2 万元/公顷计费
3	>50	>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规划应包含村域规划内容。
- 2、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5 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4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20%。

9.3 村庄整治设计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万元)
1	≤15	30 万元/个
2	>15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整治设计深度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 2、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10 交通规划

10.1 综合交通规划

10.1.1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50 以下）	3
2	中等城市（50-100）	3-2.5
3	大城市（100-500）	以 2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5 万元规划费
4	特大城市（500-1000）	以 8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2 万元规划费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以 14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规划费

注：

-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有完整行政辖区的区、县、镇可参照同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 2、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深度应满足《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2010〕13 号）所规定的深度。【深度要求】
- 3、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 4、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用插入法计算。【标准确定】
- 5、本计费未包括委托单位组织实施交通调查工作的费用。【未包含工作】
- 6、委托单位如果增加城市道路交叉口等规划内容和其他深度要求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调整系数】
- 7、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计费，按照同等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 60%-70%收取。【发展战略计费】
- 8、综合交通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同等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 50%-60%收取。【实施评估收费】
- 9、单独编制重点功能区、枢纽地区的综合交通规划，参照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的收费标准计费。【重点地区计费】
- 10、在开展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时设置专题研究的，专题费用参考轨道交通规划收费标准和交通专项规划收费费用。【专项收费】

10.1.2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项目类别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平方公里）
普通地区	<2 平方公里	50
	2-5 平方公里	35
	5-10 平方公里	20
	>10 平方公里	15
枢纽地区	机场、火车站、港口	基价为 150 万元/处
	长途站、公共交通枢纽等	基价为 100 万元/处

注:

- 1、区域综合交通规划是指行政辖区以内的功能区、产业园区等。【范围界定】
- 2、区域综合交通规划，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 3、镇、乡、村的综合交通规划，可参照本标准执行。【镇、乡、村规划】
- 4、委托单位如果增加城市道路交叉口等规划内容和其他深度要求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调整系数】

10.2 交通详细规划

10.2.1 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1.0
2	城市建成区	1.5

注:

- 1、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道路交通网络、道路主要交叉口、轨道交通线路、车站、车辆基地及交通场站等进行规划落地。【工作内容】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计费基价】
- 3、上表计费标准中不含重大交通设施调整的费用。【不包含费用】
- 4、以上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0.2.2 交通承载力分析

交通承载力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体现交通与土地协调关系的重要指标。

规划范围（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0	—
10<S<100	5.0-2.0
>100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公顷增加 1 万元。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 2、以上交通承载力分析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8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0.3 交通详细设计

10.3.1 总体交通详细设计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50 以下）	3.0
2	中等城市（50-100）	2.5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3	大城市（100-500）	2
4	特大城市（500-1000）	1.5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1.2

- 注：
- 1、总体交通详细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计费基价】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交通仿真等，则费用另计。【仿真计费】
 - 3、以上交通详细设计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1.5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0.3.2 区域交通详细设计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	<10	—
2	10-50	1.5
3	50-100	1.3
4	100-300	1
5	300-500	0.75
6	500 以上	0.5

- 注：
- 1、区域交通详细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计费基价】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交通仿真等，则费用另计。【仿真计费】
 - 3、以上交通详细设计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1.5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0.4 轨道交通规划

10.4.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
50	300
每增加 50 万人增加 20 万元编制费用	

-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 2、该收费标准基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国家发改委关于线网规划编制评审的相关规定对线网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
 - 3、表中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或线网重点规划范围内）城镇人口规模，位于各档级之间时可采用插值法计取。
 - 4、上述计费方案考虑了线网规划的常规情况。规划城市有地形地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时，在上述收费基础上乘以 1.1-1.5 的调整系数，具体取值由双方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必

- 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 5、线网规划调整：一般情况指战略定位、线网整体布局等线网规划核心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的线网优化工作，并且线网规模无较大变化，按上述标准的 80%取费；线网规划修编：一般情况指配合上位规划修编或者扩大规划范围、系统层次而进行的重大规划修改，视为重新编制，按 100%取费。
- 6、上述计费方案不含委托方特定的线网规划调研、考察等费用，如需组织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委托方另行安排。
- 7、上述计费方案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 相关规定另行计取。

10.4.2 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预计报建长度（km）	计费标准（万元）
≤30	300
50	350
100	400
150	450
200	500
≥250	550

-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 2、该收费标准基于国家发改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编制和评审要点》（发改基础[2015]49 号）及相关规定对近期建设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是在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上报项目工程方案满足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的基础上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主报告的费用。
- 3、近期建设规划收费原则上按规模计取，考虑到项目商务谈判阶段业主已有初步的建设方案意向，能够估出拟建规模，故本《意见》提出分档计费标准。实际工作中可视具体情况在上述各档内插值计取。
- 4、该收费标准考虑了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的常规情况。当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较为复杂、工程建设条件较为苛刻或在环境、文物保护、安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由双方在 1.1-1.5 内协商选取；必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 5、近期建设规划调整：一般情况指在同一规划期限内，上位规划不变或者局部调整后，对已报批建设方案进行的局部优化调整，按上述标准的 80%收费；近期建设规划修编：一般情况指规划期限发生调整或者上位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的新的建设方案编制，按 100%收费。
- 6、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 相关规定另行计取。

10.4.3 线网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
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评估	50-80
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40-60

-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 2、“规划评估”指规划咨询单位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业主委托，作为第三方对轨道交通网络及其用地规划的规划成果开展的独立评估。
 - 3、表中所列两类规划评估项目的收费视网络复杂性、评估难度分别在上述范围内计取。

10.4.4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km）	计费单价（万元/座）
线路		5	—
车辆基地	综合基地	—	25
	车辆段	—	15
	停车场	—	10

-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 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程方案研究应达到城市轨道交通预可行性研究深度，轨道交通用地控制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 3、当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较为复杂、工程建设条件较为苛刻或在环境、文物保护、安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由双方在 1.1-1.5 内协商选取；必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 4、有多路由方案控制的，应按相应规模增加费用。
 - 5、上述计费方案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 相关规定另行计取。

10.4.5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

1、城市层面规划指引

序号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个）
1	大城市	100-300	50
		300-500	100
2	特大城市	500-1000	150
3	超大城市	>1000	200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 2、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是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标准区分。
- 3、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人口为准。
- 4、可根据项目难以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 0.8-1.2 的系数。
- 5、本收费标准各项取费是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规函【2015】276 号）规定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的，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取费应相应增减。

2、线路层面规划指引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500
2	城市建成区	4000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 2、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地块控制规划指引，委托方如增加地块控制规划指引，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 3、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 4、如增加交通枢纽布局规划研究，计费单价根据交通枢纽的复杂程度分别增加 20-50 万/个。
- 5、可根据项目难以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 0.8-1.2 的系数。
- 6、本收费标准各项取费是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规函【2015】276 号）规定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的，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取费应相应增减。

3、站点层面规划设计指引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1	一般站点	16000
2	其他站点	18000

-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 2、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费用。
 - 5、其他站点指《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中的枢纽站、中心站、组团站、特殊控制站和端头站。
 - 6、可根据项目难以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 0.8-1.2 的系数。
 - 7、本收费标准各项取费是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规函【2015】276 号）规定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的，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取费应相应增减。

10.4.6 客流预测

工作阶段	计费标准
线网规划阶段	按相应阶段主报告编制收费的 30%-40%计取，且不低于 120 万元
近期建设规划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 2、该收费标准基于《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预测规范》（待颁布）及相关规定对客流预测专题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
 - 3、综合考虑城市规模、报建规模、线路长度及预测难度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内取费。
 - 4、以上费用不包含交通调查费用。

10.4.7 轨道交通车站接驳设施规划

轨道交通车站接驳设计规划条件收费标准

类型	收费标准（万元/处）
单线车站	30
两线及以上换乘车站	50

注：

- 1、 根据车站接驳规划设计具体情况的难易程度等情况可以乘取 0.8-1.5 倍数。
- 2、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现状交通调查、周边土地控规调整、交通仿真等内容，若包含上述内容应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补充费用。

10.5 交通专项规划

交通专项规划特指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公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城市物流与货运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城市交通管理与安全规划、城市加油（加气）充电桩设施专项规划等。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50 以下）	1.5
2	中等城市（50-100）	1.5-1.2
3	大城市（100-500）	以 1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8 万元规划费
4	特大城市（500-1000）	以 4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6 万元规划费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以 7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5 万元规划费

- 注：
- 1、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
 - 4、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 5、本计费未包括委托单位组织实施交通调查工作的费用和大数据资源购买等费用。
 - 6、委托单位如果对单项专业有特殊要求时，应根据其规划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1-1.3 的系数。
 - 7、专项规划根据本表计算，结合各专项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项系数：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为 1.3-1.5、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为 1.3-1.5、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为 1.2-1.3、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为 1.2-1.3、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为 1.2、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为 1.1、其他专项规划系数为 1.0。
 - 8、其他专项规划可根据工作内容及规划深度参照相近的专项规划取费。
 - 9、专项内细化的不同类型规划编制，可根据内容和深度适当折减。
 - 10、如需做客流预测，按相应阶段主报告编制收费的 30%-40%计取。

10.6 交通改善规划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	<10	—
2	10-50	2.0
3	50-100	1.8
4	100-300	1.5
5	300-500	0.75
6	500 以上	1

- 注：
- 1、交通改善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参照道路交通设施条件进行计费。
 - 3、以上地区交通改善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2.0 的调整系数。
 - 4、委托单位如要求交通仿真，则费用另计。

10.7 交通影响评价

项目类别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处）
一般开发项目	$S \leq 10$	—	20
	$10 < S \leq 20$	1.8-1.6	—
	$20 < S \leq 50$	1.6-1.5	—
	$50 < S \leq 100$	1.5-1	—
	大于 100	1	—
交通类项目	枢纽	—	30
	公交场站	—	20
	停车场及其他	—	15

- 注：
- 1、参照国家标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编制指南等要求。
 - 2、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商业商务中心、商业综合体、超市、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等开发项目等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 1.5-1.8 系数计算，交通仿真另行收费。
 - 3、交通类项目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乘以调整系数，航空、铁路、港口、长途等枢纽 2.0-3.0，城市公共交通枢纽 1.0-1.5，公交首末站、中心站（停车场）、保养场等 1.0-2.0，停车场 1.0-1.5 等。

10.8 交通量化分析

10.8.1 交通专项调查

- 1、单独编制交通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时，内容与深度应达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调查导则》要求。

- 2、单独编制交通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按照现状城市人口 0.4-0.6 万元/万人。
- 3、规划设计基价为 20 万元。
- 4、涉及到交通大数据购买的，应视情况另行商定费用。
- 5、以上交通专项调查工作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

10.8.2 城市交通模型能力建设

- 1、单独进行城市交通模型能力建设工作，按照规划人口 0.5-1.0 万元/万人。
- 2、规划设计基价为 50 万元。
- 3、以上工作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

10.8.3 交通仿真

项目类型		计费指导标准
机动车仿真	交叉口	15 万元/个
	道路	10 万元/千米
行人仿真	建筑单体	20 万元/个

- 注：
- 1、不包括仿真软件购买费用。
 - 2、以上工作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5.0 的调整系数。

1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1.1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序号	规模 (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1	20 以下	2
2	20-50	1.6
3	50-100	1.2
4	100 以上	0.8

- 注：
- 1、市政设施规划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 2、根据本计费标准，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系数：电力为 1.3、配电网为 1.8、燃气为 0.9、给水为 1.0、污水为 1.2、雨水为 1.0、再生水为 0.6、饮用水源及保护为 0.6、通信（不含基站）

- 为 0.9、有线电视为 0.6、供热为 1.3、环境卫生工程为 1.1、河流水系为 0.9、照明为 0.8、市政工程设施规划综合为 1.0，未列入以上专项的规划可按照 0.8-1.2 的系数计费。
- 3、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4、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不少于 20 万元/个。
- 5、能源（设施）规划计费，根据涉及多个单项规划的内容、深度情况累计计取。
- 6、本计费标准不含法定规划修改费用，如需修改费用另计。
- 7、若市政设施或管线仅开展总体层面规划，则按该规划计费 50%计取。

11.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价	备注
1	河道蓝线定线	3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 3 万元
2	河道综合整治	20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专业系数（按河道蓝线划分）：小于 30 米河道 0.4，30-50 米河道 0.5-0.7，50-100 米河道 0.7-1.0，大于 100 米河道 1.0+
3	市政管线规划方案综合	0.3 万元/根.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4	市政管线设计方案综合	0.5 万元/根.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5	市政管线规划选线	1.5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每增加一个比选方案，难度系数增加 0.3
6	市政设施规划选址	20 万元/处	视区位条件、规划内容、深度不同考虑难度系数 1.0±。独立选址难度系数 1.0+，每增加一处比选方案，难度系数增加 0.3。如选址基本确定，进行控规深化，难度系数 0.5-1.0
注：根据实际工程及工作深度情况可考虑 1.0±的难度系数。 最终收费=计费单价*工程量*专业系数*难度系数			

11.3 综合管线规划

序号	类型	计费单价		备注
1	管线工程 综合规划	主干道	5 万元/千米	或按照单根管 线长度 0.65 万 元/千米计费
		次支路	4.5 万元/千米	
2	城市综合 管廊规划	城市用地面积	7 万元/平方千米	
		主通道	6.5 万元/千米	

注：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11.4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序号	规模（万人）	总体规划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详细规划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1	50 以下	2.5	10
2	50-100	2	9
3	100 以上	1.5	8

- 注：
- 1、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 2、规划协调区按其计费 20%-30%计取。
 - 3、委托单位如要求单独建立水力分析模型，按 4 万元/平方千米另计。
 - 4、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为 20 万元/个。

12 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规划

12.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1	小城市（50 以下）	4.0
2	中等城市（50-100）	3.0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3	大城市（100-500）	1.5
4	特大城市（500-1000）	1.0
5	超大城市（大于 1000）	0.5

- 注：
-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
 - 2、以总体规划规划期末人口预测为计费依据。
 - 3、按人口规模分档，并按照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建设用地面积计费，其中，非建设用地面积按 0.1 系数计费。
 - 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基价为 80 万。
 - 5、市（县）域部分按照专题计费，参考《指导意见》中总体规划专题收费标准，确定为 20 万。

12.2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计费范围包括两部分：镇区建设用地和划定的保护范围用地，分别按下表计费。

镇区建设用地

序号	镇区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1	小于 2	不低于基价 30 万元
2	2～10	6.0
3	10～20	4.0
4	大于 20	按历史文化城市保护规划计费

划定的保护范围

序号	保护范围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	小于 10	不低于基价 30 万元
2	10～30	2.5
3	30～50	2.0
4	大于 50	1.0

- 注：
- 1、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基价为 60 万。
 - 2、镇域部分按照专题计费，参考《指导意见》中镇总体规划专题收费标准，确定为 20 万。
 - 3、需要编制图则的区域参照历史文化街区的图则计费方式另行计费。
 - 4、历史文化名镇专题研究按 20 万/个计费。

12.3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序号	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	小于 20	3.0
2	20～50	2.5
3	50～100	2.0
4	100～200	1.5
5	200 以上	1.0

注：

1、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按照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进行计费，收费基价 60 万元。

2、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要求参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并在其要求中加以简化，因此，按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 0.7 进行收取。

12.4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按规划范围规模计算，并乘以文物类型系数、规划类型系数、其他调整系数。

规划重点区域计费表

序号	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 / 公顷）
1	小于 5	3.5
2	5～10	3.0
3	10～20	2.5
4	20～50	2.0
5	50～100	1.5
6	100～200	1.0
7	200～400	0.8
8	大于 400	0.5

规划一般区域计费表

规划 一般 区域	序号	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 / 公顷）
	1	小于 20	1.1
	2	20—50	1.0
	3	50—100	0.9
	4	100—200	0.7
	5	200—500	0.5
	6	500 以上	0.25

文物类型系数（用于规划重点区域计费调整）

序号	文物类型	调整系数
1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0.5~0.8
2	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1.0~1.3
3	石窟寺、石刻、壁画等	1.5~2.0

注：其他类型选取相似复杂程度系数。

规划类型系数（用于规划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总计费调整）

序号	规划类型	调整系数
1	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大纲（纲要）	0.3~0.5
2	环境整治规划、展示利用规划	0.5~0.7
3	文物保护规划	1.0
4	世界遗产管理规划	1.0
5	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即文物保护规划与世界遗产管理规划合编时）	1.2~1.5

12.5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整治规划

序号	保护范围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	小于 10	6
2	10~30	5
3	30~50	4
4	50~100	3
5	100 以上	2

注：

- 1、可分为保护规划与保护整治修详规；
- 2、单独编制保护规划或保护整治修详规均按此标准收费。
- 3、二者同时编制，在单价基础上按照 2.0 系数收取。
- 4、收费基价为 60 万元。
- 5、如要求编制图则，则每公顷或每页图则增加 1 万元。
- 6、如要求历史建筑测绘及建档，则费用另计。
- 7、如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费用另计。
- 8、如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则建筑方案设计费用另计。

13 其他类专项规划

13.1 公共服务类专项规划

公共服务类专项规划包含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设施、住房、旅游等九大综合类专项规划，若干单项类专项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综合类专项规划（大类）	单项类专项规划（小类）
一	行政办公专项规划	
二	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图书展览设施单项规划
		文化活动设施单项规划
		
三	教育科研设施专项规划	高等院校单项规划
		中等专业学校单项规划
		中小学设施单项规划
		特殊教育设施单项规划
		
四	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体育场馆单项规划
		体育训练设施单项规划
		
五	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医院单项规划
		卫生防疫设施单项规划
		特殊医疗设施单项规划
		
六	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养老院专项规划
		福利院专项规划
		
七	商业设施专项规划	零售商业设施单项规划(商业网点规划)
		农贸市场单项规划
		
八	住房规划	
九	旅游规划	

综合类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 收取，如果包含事业规划的工作内容，按照总体规划的 40%收取；单项类专项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的 15% 收取。

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综合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单项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2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35	5
3	大城市	100-500	6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22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3.2 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包含抗震防灾、防洪防涝、消防、人防、气象灾害防御等五大类综合性专项规划，以及重大危险源布局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等若干单项类专项规划。

综合性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单项类专项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的 15%收取。

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综合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注：如编制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在该计费单项的基础上乘以 1.5 的系数。

单项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2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35	5
3	大城市	100-500	6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22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3.3 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3.4 生态环境景观类专项规划

生态环境景观类专项规划包含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绿地系统、河道水系等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注：如编制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该计费单项的基础上乘以 1.5 的系数。

13.5 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

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包含城市更新综合类专项规划，以及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单项类专项规划。

综合类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单项类专项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的 15%收取。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综合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单项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2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35	5
3	大城市	100-500	6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22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4 规划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

14.1 规划选址、选线

14.1.1 控详层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规划

序号	设施性质	设施类型	规模	计费单价	备注
1	公共服务设施			10 万元/处	
2	交通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50 万元/处	
3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4		单项选线	铁路、轨道交通	3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10 万元
5			道路工程	1.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6	市政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30 万元/处	
7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8		单项选线	一般管线	1.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9			特种管线	2.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8 万元

注：

1、公共服务设施类，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其中社区服务 1.3、中小学 1.2、医疗卫生 1.2、养老 0.9、殡葬 2.5、文化 0.8、体育 0.8，其余 1.0。

2、交通设施类

（1）大型设施包括机场、火车站、港口、交通枢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机场 2.5、火车站 1.5、港口 1.5、交通枢纽 1.0；

（2）一般设施包括轨道交通车辆段、铁路作业区、服务区、管理中心、加油站、停车场、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轨道交通车辆段 1.5、铁路作业区 1.5、服务区 1.0、管理中心 0.8、加油站 0.8、停车场 1.2、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 1.0；

（3）道路工程设置专业差异系数，高速公路 1.5、主干路 1.2、次干路 1.0、支路（乡村道路）0.8；

(4) 特定通道，如越江隧道（桥梁）、地下道路等，参照单项选线中铁路、轨道交通类执行；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3、市政设施类

(1) 大型设施包括原水水库、雨污水处理厂、燃气厂、电厂、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水利枢纽、垃圾综合处置场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原水水库 1.5、雨污水处理厂 1.2、燃气厂 1.0、电厂 1.2、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 1.0、水利枢纽 0.8、垃圾综合处置场 1.2；

(2) 一般设施包括各专项除上述所列的各类其它设施，如消防站、泵站、调压站、工作井、阀室、泵闸、机房、停车设施等，可按规模等级按系数 0.8-1.5 计取；

(3) 一般管线包括上水管、压力 $\leq 0.8\text{MPa}$ 燃气管、雨污水干管等；供电管线指 35KV（含 35KV）等级以下线路；

(4) 特种管线包括输油管、热力管、专用物料管等；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4、方案调整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另行计费，一般不低于原设计计费的 30%。

14.1.2 总规层面（专项规划）规划选址、选线规划

以规划对象的功能要求为基础，论证规划对象的起讫点、规模、主要节点形式等技术指标，研究项目选址、选线地区的用地条件和实施条件，规划深度与专项规划中的选址、选线规划一致，并对后续控详编制（或调整）提出指导要求的选址、选线规划。

按上述 14.1.1 控详层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规划计费的 60%计取，最低基价为 10 万元。

14.2 规划设计条件

14.2.1 设计任务书编制

1、按各规划层次的设计计费的 20%计取；

2、计费基价 10 万元；

3、上述费用不含评审费用，费用另计。

14.2.2 招标标书编制

1、按招标标的的 20%计取；

2、计费基价 25 万元；

- 3、提供答疑、组织专家评审、会务组织的。按规划咨询，教授级高工 5000 元/工日，高工 4000 元/工日，工程师 3000 元/工日计取。
- 4、上述费用不含会务组织费用

14.2.3 土地出让阶段的设计条件编制

- 1、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
- 2、最低基价 15 万元；
- 3、上述费用不含专家评审费用，费用另计。

14.2.4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设计条件（北规院）

交通设施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	备注
线路	道路	5 万元/公里	
	公路	3 万元/公里	
交叉口	平面交叉口	2 万元/个	
	立体交叉口	5 万元/个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	1 万/公顷	最低收费 10 万元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1-5 万元/个	

- 注：
- 1、不同等级道路（公路）采用不同系数，支路（三级公路）1.0，次干路（二级公路）1.2，主干路（一级公路）1.3，快速路（高速公路）1.5。
- 2、不同立体形式交叉口采用不同系数，分离式立交 1.0，互通式立交 1.5。
-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3、上表计费标准中不含用地调整的费用。
- 4、以上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
- 5、如需做客流预测，则根据工作量乘以 1.5-1.8 的调整系数。

14.2.5 交通设施（不含道路）规划设计条件（北规院）

本节交通设施是指除道路（公路）以外的其他交通设施的选址及规划条件，道路（公路）的规划条件可参照道路交通详细规划的相关条款。

交通设施类（不含道路）交通规划条件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价基准（万元/处）
1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80
2	公交场站	30
3	停车场	40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价基准（万元/处）
4	加油加气站	50
5	公路客运枢纽	30
6	公路货运枢纽	30
7	其他	20

注：

1、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可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和工作量乘以调整系数，航空枢纽 2.0-3.0，铁路枢纽 1.5-2.5，轨道枢纽 1.0-2.0 等。

2、公交场站可根据其类型和工作量乘以调整系数，公交枢纽 1.0-2.0、公交首末站 1.0-1.5，公交中心站（停车场）1.2-1.8，公交保养场（大修厂）1.5-2.0，其他为 1.0。

3、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公路客运枢纽、公路货运枢纽及其他交通设施的规划条件可根据其类型及工作量乘以 1.0-2.0 的调整系数。

15 信息技术服务

15.1 信息咨询服务

15.1.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1、内容包括大数据分析、数据调查报告、流量预测等内容；
- 2、计费依据“十七、规划咨询”专家咨询费单价（元/工日）与项目所需工日（工日/个）计算确定；
- 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

15.2 信息加工处理

15.2.1 信息加工服务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价（元/平方公里）	备注
1	总体规划	现状信息制作	2000	
2		规划信息制作	3000	
3	控制规划	现状信息制作	10000	
4		规划信息制作	15000	
5	专项规划	现状信息制作	500	
6		规划信息制作	600	

注：

1、项目单价参考《测绘产品收费标准》中地图编制类。

2、计费基价为 5 万元。

3、不同区域计费可根据不同城镇化水平进行调整，调整系数为 0.8-1.5。

15.3 信息系统开发

15.3.1 数据框架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规模分类		小城市 (<50 万)	中等城市 (50-100 万)	大城市 (100 万 -500 万)	特大城市 (500-100 0 万)	超大城市 (>1000 万)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综合数 据框架 建立	10	15	20	40	50	根据数据内容提供数 据子库、数据类和数据 主题三个高层次数据 组织目录。
	专题数 据框架 建立	3	5	8	10	10	提供进一步细化的各 专题数据子题、数据集 等数据组织目录
数据规范 标准制定 服务	数据标 准制定	3	4	5	10	10	根据专题数据框架逐 一制定数据标准

注：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

15.3.2 数据平台开发服务

功能模块法：

- 1、按 5 万元一个模块计费；
- 2、功能模块包括数据处理、应用开发、平台展示、用户管理等；
- 3、系统平台开发费用，不含数据处理、软硬件购置；
- 4、按城市（或地区）规模乘以系数，见下表。

	小城市 (<50 万)	中等城市 (50-100 万)	大城市 (100 万-500 万)	特大城市 (500-1000 万)	超大城市 (>1000 万)
模块系数	0.8	1.0	1.5	1.8	2.0

15.4 智慧“城市规划”

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城市规划全流程的智慧化水平，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汇集平台、信息调研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公众参与平台、规划展示平台，以及城市运营平台。

单位：万元

	小城市 (<50 万)	中等城市 (50-100 万)	大城市 (100 万-500 万)	特大城市 (500-1000 万)	超大城市 (>1000 万)
资料汇集平台	20	20	30	40	50
信息调研平台	20	20	30	40	50
数据分析平台	30	30	50	60	80
公众参与平台	20	20	30	40	50
规划展示平台	20	20	30	40	50
城市运营平台	30	30	50	60	80

注： 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

16 研究型规划

16.1 研究型规划—总体层面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1	50 以下（Ⅱ型、Ⅰ型小城市）	0.4~0.5	
2	50~100（中型城市）	0.35~0.4	
3	100~300（Ⅱ型大城市）	0.3~0.35	
4	300 以上（Ⅰ型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	0.2~0.3	

注：

- 1、规划深度参考总体规划阶段相关类型规划及研究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3、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 4、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 5、按实际研究范围面积计算规划费。
 - 6、综合性研究规划根据所涵盖的专业方向数量和类型，在该计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系数。
- 说明：计费单价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总体规划计费单价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总体规划计费单价的 10%-15% 确定。

16.2 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00	
2	城市一般地段	350	
3	城市重点地段	400	

注：

1、规划深度参考详细规划阶段相关类型规划及研究的深度。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3、按实际研究范围面积计算规划费。

4、综合性研究规划根据所涵盖的专业方向数量和类型，在该计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系数。

说明：计费单价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的 10%-15%确定。

16.3 研究型规划—工程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重点地段	2000	
2	大型公建	2400	
3	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2400	

注：

1、规划深度参考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相关类型规划及研究的深度。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3、按实际建设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费。

4、综合性研究规划根据所涵盖的专业方向数量和类型，在该计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系数。

说明：计费单价需根据最终确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的 10%-15%确定。

17 规划咨询

17.1 顾问咨询服务

适用范围：

1、主要适用于非规划咨询的专家咨询，包括传统规划的建设实施评估：包括各类试点评估，如新型城镇化试点评估、低碳新区试点评估、海绵城市试点评估和市政综合管廊试点评估等；各类试点的申报材料编制；专项信息咨询等。

2、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新型顾问服务，可参照此类标准执行。

出差、会议、短期顾问工作的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级别	收费标准
1	教授级高工	7500 元/人/天
2	高工	5500 元/人/天
3	工程师	4500 元/人/天
4	初级工程师	3000 元/人/天

注：

- 1. 顾问服务费用按照不同级别的收费小时费率计算：
 - 2. 收费小时费率=工资小时费率*收费系数
 - 3. 工资小时费率和收费系数根据工程咨询协会 2014 年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人工直接成本标准确定。
- 详见下表：

工程咨询协会 2014 年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人工直接成本标准

级别	工资小时费率	收费系数
教授级高工	3000 元/人/天	2.44
高工	2210 元/人/天	2.44
工程师	1730 元/人/天	2.44
初级工程师	1230 元/人/天	2.44

17.2 开发策划

主要包括：

- 1、城市战略/新区开发策划类项目工作内容：
城市研究、资源分析、基地分析、规划分析、市场分析、案例研究、定位研究、项目策划、功能分区建议以及开发运营策划等内容。
- 2、产业园区类项目工作内容：
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发展态势、产业发展政策、产业发展思路、产业定位研究、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发展布局、产业重点项目以及产业开发运营等内容。
- 3、房地产开发策划类项目工作内容：
宏观区域态势分析、社会经济态势分析、城市功能分析、房地产市场分析、上位规划分析、项目基地分析、项目总体定位、项目业态策划、产品和布局建议、投资收益测算。
- 4、特色小镇类项目参照产业园区类项目、旧城改造类项目参照房地产开发策划

类项目。

序号	类别	收费标准
1	城市战略策划类项目	150 万起 / 个
2	园区开发策划类项目	80-150 万 / 个
3	房地产开发策划类项目	60-100 万 / 个（1000 亩以上地产策划， 80-100 万 / 个；1000 亩以下地下策划， 60-80 万 / 个）

- 注：
- 1、城市战略、新区开发策划计费基价按照城市战略规划收费。
 - 2、园区类策划包含产业园区、度假区开发策划计费基价按照园区规划基价的 80%收费。
 - 3、可根据项目规模及难度调整 1.1-1.5 收费系数；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给予 0.8-1.0 优惠。

18 编制标书

- 1、编制标书，指规划设计单位为管理部门或其他业主进行规划标书制定的服务项目（原《指导意见》）。
- 2、编制标书计费，按所编制项目规划设计费的 5%-10% 计取。规划设计费在 50 万以下的，按 10% 计取；规划设费在 50 万以上的，按 5% 计取。（原《指导意见》，不作调整）
- 3、编制标书计费基价为 5 万元。

19 规划标底

- 1、规划标底费，指业主进行规划招标时，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所支付给投标单位的最低费用（原《指导意见》）。
- 2、对于资质选拔/条件入围类招标，可不设置规划标底。
- 3、有技术方案的招标，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必须设置标底补偿费, 按项目规划设计费预算的 20%-45% 计取 (增大比例幅度，区别技术质量)。